2026年7月　第105卷 第3期
July 2026　Volume 105 Number 3

DOI: 10.65961/crcl-2026-0039

重審普通話“了$_1$”的持續義用法
——論“了$_1$”的非完整體功能

范曉蕾

北京大學

提要

普通話的詞尾“了$_1$”被公認為主要標示完整體，用以表達有界事件，但一部分“了$_1$”句卻偏向解讀為無界事件（具有持續義），例如“牆上掛了兩幅畫”“爺爺養了幾條狗”。很多學者認為，這些“了$_1$”句仍是斷言有界事件，它們的持續義解讀是動詞的特殊詞義帶來的語用效果。但本文主張，這些“了$_1$”句能夠斷言無界事件，作這種解讀時，其“了$_1$”是標示了靜態持續體的“了$_{1\,持續}$”，其動詞具有靜態義，這兩種因素往往還要配合上處所主語句的靜態構式義，從而共同促成整句斷言事件的持續。我們推斷，功能演變“了$_{1\,完整}$→了$_{1\,持續}$”主要發生於“附著維持義 V + 了$_1$ + 客體 NP”這種搭配式中，屬於非完整體範疇的“了$_{1\,持續}$”目前還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文章另有兩項發現：一是各種“了$_1$”謂語的結果狀態義可分為四種類型，“了$_{1\,持續}$”謂語專指客體狀態的延續；二是適配“了$_{1\,持續}$”的附著維持義動詞兼有動態、靜態兩種功能，它們在“了$_{1\,持續}$”謂語中承擔靜態功能。

關鍵詞

了$_1$，完整體，靜態持續，附著維持義動詞，存在句

© 2026 范曉蕾。本文根據 Creative Commons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禁止改作 4.0 國際協議授權。

1. 引言：“了$_1$”完整體説的疑似例外

Li 和 Thompson（1981: 185–217）提出，普通話的謂詞詞尾“了$_1$”蘊含完整體（perfective）意義，它令其搭配的詞匯性 VP 所指的情狀被關注到內部過程中的界限點（起點或終點），該詞總是用於表達有界（bounded）事件。這一看法得到廣泛認可。例如，（1a）（1b）的“了$_1$”謂語（按：帶“了$_1$”的謂詞性短語）表達了內部過程只被取景聚焦於起點或終點的瞬間變化性事件，這是典型的有界事件；（1c）裡“了$_1$”句所述的事件不是只有單一界限點被關注的瞬間變化，而是全部過程（含界限點）均被關注的動態整體，即事件從起點到終點的全過程被統一掃描，這也是有界事件。同時，很多文獻證實，普通話裡大多數無界（unbounded）事件的表達不能用“了$_1$”，該詞通常不會令 VP 所指的情狀只被聚焦於內部過程中的持續段。我們承認，**大多數用法的“了$_1$”編碼了完整體，這種“了$_1$”可記作“了$_{1\text{完整}}$”**。

(1) 表有界事件的“了$_1$”謂語：
a. [狀態開始] 最近李強認識了教育局的局長。
b. [動作停止] 張三跑了步就會洗澡去。
c. [行為全程] 爺爺昨晚上睡了五個小時。

不過，有些“了$_1$”謂語可解讀出明顯的情狀持續義，它們似是表達無界事件，如（2）裡的“了$_1$”句。早有研究指出，這類句子的“了$_1$”均可換為非完整體（imperfective）詞尾“著”，又經筆者測試，這種詞項替換不會改變這類句子的語境（discourse context）適用條件，即（2）裡“了$_1$”跟“著”實現了真正的語義中和。再看，學界皆知句尾“了$_2$”跟“了$_{1\text{完整}}$”一樣通常用於表達有界事件，一個“了$_{1\text{完整}}$”句添加“了$_2$”後不會增加“動態有界”這個命題義。但是，（2）的“了$_1$”句若加上“了$_2$”，則會增加明顯的動態有界義，以致不能跟前後文形成自然的銜接，這提示（2）的語境不允許其“了$_1$”句被解讀為有界事件。而且，（2a）（2c）的時間短語“以前、一直、這些年”都提示其“了$_1$”謂語所述的事件是持續在一個長時段內，（2b）（2d）的前後句提示其“了$_1$”謂語所述的事件至少持續在說話時間上。

(2) 表無界事件的“了$_1$”謂語：
a. 以前門廳一直有裝飾品的，牆上掛了 / 著兩幅畫。
b. 你看呀，李強穿了 / 著一件紅毛衣，那毛衣不合身。
c. 爺爺始終保持著養寵物的愛好，這些年他養了 / 著幾條狗。
d. 你看，老張推了 / 著一輛小車走過來，邊走邊哼著歌。

總之，（2）的“了$_{1}$”句最適宜的解讀是蘊含持續義的無界事件（簡稱“持續義解讀”），這似有違“了$_{1\,完整}$”謂語斷言有界事件的情況。（2）的這種**持續義“了$_{1}$”謂語**就引發三個待解問題：

I. 無界持續義是這種謂語的直接斷言義（assertion）還是間接隱含義（implicature）？

II. 這種謂語的“了$_{1}$”跟（1）的“了$_{1\,完整}$”語義相同（語法同質）嗎？

III. 這種謂語的持續義解讀是依賴哪些語法因素產生的？

本文致力於解答上述問題，其中問題 III 是核心。這種討論有賴於對“了$_{1}$”的基本認識，我們接受雅洪托夫（1958: 119–126）、Lin（2006）、范曉蕾（2021: 175–178）等文獻的如下觀點：大多數用法中的“了$_{1}$”是兼具體貌義（aspect）與時制義（tense）的助詞，它除卻完整體一類的意義外，還編碼了相對非將來時（relative non-future）——因為該詞一般不能表達蘊含相對將來時關係的事件。儘管木村英樹（1983）等發現“損失義 V + 了$_{1}$”能用於祈願句等環境表達絕對將來事件，例如“快扔了它！”，但該搭配式的“了$_{1}$”被公認為是編碼了完結體（completive）的動相補語（3.2 節），應另當別論。概言之，學界一致認為“了$_{1}$”至少有完整體助詞、完結體補語兩種功能。

本文的特定術語，說明如下。一個語法形式 M 的“功能”相當於傳統上說的“義項”，指 M 固有的語義作用，不包括其臨時用法；M 的“語法環境”（簡稱“環境”）指制約 M 分佈的各種語法條件，如搭配的詞匯範圍、可出現的句法環境、所關聯的事件類型；“持續義‘了$_{1}$’謂語”要排除“V 了$_{1}$+ 時量 NP”式這種時量義“了$_{1}$”謂語，後者如“畫在牆上掛了一年”，其事件雖包含持續段，卻是有界的，因為它有精准的時段邊界。時量義“了$_{1}$”謂語不允許其體貌詞換用“著”，加上“了$_{2}$”後不改變命題義，且接受各種情狀類型的動詞，例如“爺爺死了十年了”，這類謂語的持續義是其時量 NP 貢獻的（范曉蕾 2025），大異於（2）裡“了$_{1}$”句的情況。

2. 初步看法：非完整體的“了$_{1\,持續}$”

2.1. 以往研究：對持續義“了$_{1}$”謂語的分析

對於持續義“了$_{1}$”謂語的斷言義及當中“了$_{1}$”的體貌義，學界有三種分析方案。

第一種方案是 Li 和 Thompson（1981: 188）、戴耀晶（1991）、Soh 和 Gao（2007）等代表的主流看法：（2）的“了$_{1}$”和（1）的完全一樣，其體貌義只是完整體，不涉及非完整體；（2）的“了$_{1}$”句只斷言了有界事件，它只是語用隱含了無界性的結果狀態義（resultative state），這一語用隱含義促成了句子的持續義解讀。照此說法，（2a）的“掛了兩幅畫”只表達有界動作“掛上兩幅畫”，此動作終結後會留下結果

狀態“畫附著在某地”，這種客觀狀況讓句子看似具有持續義——它其實是可取消的臨時語用義。

這種方案面臨問題，因為其他很多表有界事件的“了$_1$”句都聯繫著結果狀態義，其語法表現不同於持續義“了$_1$”謂語的情況。（3）斷言的有界事件在終結後同樣會留下結果狀態，它們卻不能像（2）裡的那樣允許“了$_1$”換為“著”，也不宜搭配表長時段的短語“以前、這些年”。這提示（3）和（2）的“了$_1$”句或有句義差異，該差異特別體現在（3a）（3b）和（2a）裡“了$_1$”句的對比上。這兩組“了$_1$”句只有動詞“有、掛上”和“掛”不同，而它們所述事件的情狀類型有很大區別。（3a）（3b）旨在表述牆上從舊狀態“沒畫”瞬間變為新狀態“有畫”，它表述主語狀況發生變化的瞬間性事件；（2a）旨在表述以前牆上一直有兩幅畫，這是主語狀況無變化的持續性事件。

(3) 很多“了$_1$”句有結果狀態義：
a. 牆上有了 / (*著) 兩幅畫。（“牆上有畫的開始”隱含結果態“牆上有畫”）
b. 牆上掛上了 / (*著) 兩幅畫。（“牆上掛上畫的結束”隱含結果態“牆上有畫”）
c. 小張殺了 / (*著) 三隻雞。（“殺雞結束”隱含結果態“雞沒命”）

這幾個“了$_1$”句的情狀類型差異有形式表現，如（4）所示，（3a）（3b）不能替換（2a）中的“了$_1$”句，也就是說，時間詞組合“以前……一直”所指的長時段持續義可以匹配“掛了”句的事件義，不能匹配“有了 / 掛上了”句的事件義。[1]（3）的“了$_1$”句和（2）的“了$_1$”句均涉及結果狀態義，前者從不能解讀為無界事件，為何後者能在適當的語境下解讀為無界事件？以往方案未予解釋。下文（6）將證明，事件的持續是（2）裡“了$_1$”句的真值斷言義而非語用隱含義，這就證偽了第一種方案。

(4) 以前門廳一直有裝飾品的，牆上掛 / (*有) / (*掛上) 了兩幅畫。

解析持續義“了$_1$”謂語的第二種方案是 Lin（2006）及林若望（2017）的觀點。按其觀點，（2）和（1）（3）的“了$_1$”表示相同的語義，該詞同時編碼了完整體和非完整體兩種體貌義，“了$_1$”的非完整體義指該詞會規定事件結束後的結果狀態是持續於句子顯性時間短語或默認的說話時間上。舉例來說，（2a）的“了$_1$”句同時斷言了兩個事件：一是“掛上兩幅畫”已終結，二是其結果狀態“兩幅畫在牆上”持續於

[1] “掛了”句和“有了 / 掛上了”句可以共享一些時間狀語，如“當時、兩年”。此現象的主因是這些時間狀語不區別事件的體貌類型，它們用於有界事件句或無界事件句均可；另一原因是“掛了”句有歧義，它在一些語境中可以解讀為像“掛上了”句那樣的有界事件，見（27b）。

該句的主題時間“以前”內。筆者認為，若是主張只有持續義“了$_1$”謂語的“了$_1$”兼有完整體和非完整體，該結論確實能解釋（2）的“了$_1$”句為何有明顯的情狀持續義。然而，林若望是主張包括（1）（3）在內的所有用法中的“了$_1$”都兼有完整體和非完整體，該方案將（2）和（3）裡兩類“了$_1$”句的事件持續義都歸為句子的斷言內容，它又面臨第一種方案碰到的困難：難以解釋（4）呈現的狀況，即兩類“了$_1$”句的持續義在凸顯度上差異巨大，（2）裡的持續義常常很凸顯，（3）的持續義總是很隱蔽，該現象的成因未被討論。詳見 7.1 節。

解析持續義“了$_1$”謂語的第三種方案是范曉蕾（2021: 171–175）的主張，該書提出，（2）的“了$_1$”不像（1）的那樣有完整體義，它只有靜態持續體（durative）（簡稱“持續體”）這種非完整體義，**這種“了$_1$”可記作“了$_{1\,持續}$”，它有別於（1）的“了$_{1\,完整}$”**。范書做此主張的直接證據是，持續義“了$_1$”謂語有三個異於其他“了$_1$”句的特性：在敘事語篇中不作推進事件鏈條進展的前景句；有的無法詮釋出相應的動態有界事件；其“了$_1$”可換為“著”，相對能適配持續義副詞“一直”。范書還給出一個間接證據：很多漢語方言的“了$_1$”類詞沒有（2）裡的用法，這表明該用法的“了$_1$”有功能獨立性。

范書提出的“持續義‘了$_1$’謂語有時能搭配‘一直’”確實可證明這類“了$_1$”謂語的體貌義有別於其他“了$_1$”謂語。北京話裡，不止（2a）的“掛了”句能容納“一直”，（2d）的“推了”句還能加上進行體副詞“正”，見（5）。也並非任何持續義“了$_1$”謂語都能適配“一直”或“正”，句子“?? 這些年爺爺一直養了幾條狗”的合法性在北京話母語者中就有爭議。但無論怎樣，（5）足以表明這類“了$_1$”謂語至少是初步具備了情狀持續義，只是它們的持續義還不夠成熟完備。

(5) 北京話裡合法的“一直 / 正 + V 了$_1$”句：
　a. 他家牆上一直掛了兩幅畫，你沒留意過嗎？
　b. 老張正推了一輛小車走過來，邊走邊哼著歌。

范曉蕾（2025）又用（6）這組現象加強證明，（2a）裡“了$_1$”句的體貌義默認是靜態持續，不是動態有界。具體而言，（6a）表明處所主語句的“掛了兩幅畫”能衍推（entail）在同時段上始終“存在兩幅畫”的狀態，它不同於（6b）裡施事主語句的“掛了”，後者只表示瞬間變化的動作，這跟（6c）的動結式“掛上”語義一致，（6b）（6c）的“了$_1$”句都不衍推狀態一直持續。因此，（6a）的“了$_1$”句體貌義有別於（6b）（6c）的“了$_1$”句，它斷言了一個靜態無界事件。這些證據很有說服力。（6）的每組句子裡，前面表述“掛畫”的句子都沒有時間狀語，後面表述“沒畫”的句子都有時間狀語“現在”。這種例句設計應該是考慮到句子時制解讀的一般原則：

無界事件句的默認解讀是現在時，有界事件句的默認解讀是過去時，有界事件絕不會是真正的現在時（Smith & Erbaugh 2005）。依此原則，（6a）裡“牆上掛了兩幅畫”句能衍推“現在牆上有畫”的狀態，也表明該句的默認時制義是現在時，這匹配該句斷言無界事件的判斷；（6b）（6c）裡表達“掛畫”的句子都允許“現在牆上沒畫”的解讀，正表明這些句子的時制義是過去時，這匹配它們斷言有界事件的實情。

(6) 范曉蕾（2025: 53）用以證明“掛了兩幅畫”有歧義的例證：
a. 明明牆上掛了兩幅畫，* 但現在牆上卻沒有畫，這是怎麼回事？
（平行於句子“明明牆上掛著兩幅畫，* 但現在牆上卻沒有畫”）
b. 明明我在牆上掛了兩幅畫，但現在牆上卻沒有畫，這是怎麼回事？
c. 明明牆上掛上了兩幅畫，但現在牆上卻沒有畫，這是怎麼回事？

根據孫葉楠博士（私下交流）的意見，斷言動態事件的句子可容納表動程漸變的方式狀語“慢慢地”，見（7a），但（2a）的“了$_1$”句不能容納“慢慢地”，見（7b），這表明該句不斷言動態事件，而是斷言靜態事件——它屬於無界事件。

(7) “慢慢地”與“掛了”句的匹配狀況：
a. 那天裝修，牆上慢慢地掛上了兩幅畫，工人活兒幹得穩當。
b. 那天裝修，* 牆上慢慢地掛了兩幅畫，工人活兒幹得穩當。

通觀（4）到（7），至少可贊同范曉蕾（2021, 2025）的一個看法：（2）的“了$_1$”句是無界事件句，它們明確斷言了事件的持續，至少沒有顯性斷言“掛、養”類動作的結束或開始。這是本文對問題 I 的答案，即持續義是持續義“了$_1$”謂語的核心體貌義，屬於這類句子的在言（at-issue）義。

表 1 持續義“了$_1$”謂語的詮釋方案

文獻	謂語的斷言義	“了$_1$”的體貌定位	跟其他“了$_1$”的異同
主流看法	事件終結（表述有界事件）	完整體	語義相同
Lin（2006）	事件終結且結果狀持續（表述有界事件加無界事件）	完整體兼非完整體	語義相同
范曉蕾（2021）	事件持續（表述無界事件）	非完整體（靜態持續）	語義不同

2.2. 設立“了$_{1\,持續}$”的理據

對於（2）是用“了$_{1\,持續}$”標示持續體的結論，范曉蕾（2021, 2025）的論證還不完備。（6）表明，一些“了$_1$”句的持續義解讀要依賴特定句式（如處所主語句）或

特定動詞（如謂詞不能是“掛上”）。或有方家提出質疑：（2）的“了$_{1}$”句能斷言事件的持續，也許完全是其他語法因素（特定的句式或動詞）的效果，尚不能充分證明其“了$_{1}$”編碼了持續體。若要破除這個質疑，就須先闡明謂語體貌詮釋的一個共識，見（8）。據此可知，一個謂語若斷言了無界事件，其體貌詞必然蘊含非完整體義，因為純粹單一的完整體標記不會使一個謂語斷言無界事件。由是推斷，**持續義“了$_{1}$”謂語的“了$_{1}$”確實編碼了非完整體義，且這種非完整體限於持續體**——因為這類“了$_{1}$”謂語總表示靜態事件，（2）裡的“養了幾條狗”“推了一輛小車”也是表示不典型的靜態事件（第 4 節）。這是本文對問題 II 的答案，即筆者贊同（2）是用“了$_{1\,持續}$”，它有別於（1）的“了$_{1\,完整}$”。

(8) 謂語體貌義的詮釋方式：
【規則】對於一個帶有體標記 t 的謂語，t 的體貌義最終決定該謂語所述事件的情狀體貌義屬於什麼類型（動態 / 靜態、有界 / 無界）。
【例釋】世界語言中“狀態型 VP + 完整體標記 t”總是表達狀態起始（Comrie 1976: 19–20），儘管其動詞表示無界狀態，但其完整體標記決定了格式要斷言一個有界事件。

典型功能蘊含完整體義的“了$_{1}$”還有一個獨立的非完整體功能，這不足為奇。一來，完整體和非完整體之間具有語法聯繫。這兩種體標記可以是系出同源的，如古漢語的附著義動詞“著”在動後位置上可變為非完整體、完整體兩種體標記（梅祖麟 1988）；這兩個體範疇還存在衍生關係，劉丹青（2019 [2008]: 461）談到結果體（resultative）處於完整體和非完整體的交叉處，這提示結果體是兩類體貌義相互衍生的銜接點。二來，非完整體主要包括靜態持續體、動態進行體（progressive）兩個次類，而“了$_{1\,持續}$”的體貌義局限於靜態範疇，這符合完整體和非完整體之間的概念共性，因為靜態事件聯繫著事件的有界範疇和無界範疇（范曉蕾 2021: 174, 2025）：一個行為“停止”後往往會留下一個結果狀態——它只能是靜態事件；一個狀態“起始”後便是這個狀態延續下去——這也是靜態事件。一個完整體標記若逐步衍生出非完整體義，它首先衍生的非完整體義必是持續體，靜態事件句應當是“了$_{1}$”從完整體標記變為非完整體標記的環境。

本文主張有功能演變“了$_{1\,完整}$→了$_{1\,持續}$”，該演變仍在進行中。北京話裡“掛了兩幅畫”句比“養了幾條狗”句更能適配副詞“一直”，這表明前一句比後一句先行獲得完備的情狀持續義；經調查，中國東北的漢語方言對上述“一直 + V 了$_{1}$”式的接受度最高，這說明東北方言裡“了$_{1\,持續}$”發展得最成熟。這些現象反映出語法演變的漸變性，其漸變過程常常是詞匯擴散式的（Zhang 1995）。虛詞的分析有必要用語法化視角看待共時上的混雜現象，避免用“一刀切”的方式定位虛詞的意義。（3）到

（7）足以顯示“了$_{1\,持續}$”有別於“了$_{1\,完整}$”，無需因為一部分“了$_{1\,持續}$”謂語的持續義表現不太充足便徹底否認“了$_{1\,持續}$”的功能獨立性。

既然“了$_1$”是一個多功能詞，其不同功能應存在分佈差異，這個共時現象涉及語義演變的一項實情，見（9）。下文將展示“了$_{1\,持續}$”對動詞、賓語或句式都有限制，這些限制不足以否定“了$_{1\,持續}$”為持續體標記，因為一個體標記限於某種環境是正常現象。下文還會展示“了$_{1\,持續}$”所搭配的動詞或所在的句式就有靜態義，該情況不足以說明“了$_{1\,持續}$”謂語的持續義無關於“了$_1$”的體貌義，因為一個句子的體貌詮釋往往是動詞、賓語、句式、體標記等多個因素的意義共同作用的效果，漢語的句子就經常帶有多個語義相近的成分。

(9) 多功能形式的特定功能與其語法限制：
【內容】一個多功能語法形式 M 的不同功能 s1 和 s2 往往會適配不同的語法環境。有一種情況是，M 的功能 s1 適用於多種環境，**功能 s2 只限於某種環境**。
【動因】M 的功能 s2 有分佈局限性，既可能因為 s2 是 M 的早期功能，它在特定環境中得以存古，也可能因為 s2 是 M 的新興功能，它依賴於適當的環境才剛產生。

上文只是通過一批“了$_1$”句的語法表現證明“了$_{1\,持續}$”的功能獨立性，還未徹底解釋“了$_{1\,持續}$”謂語的事件持續義是如何生成的，這個解釋工作是回答問題 III，下文來完成。

3. “了$_{1\,持續}$”謂語的結果狀態義：獨具特點

2.1 節顯示，“了$_1$”句有持續義解讀跟這種句子能詮釋出結果狀態義是密切相關的。其實，大多數“了$_1$”謂語都涉及結果狀態義，這類意義分為兩大組、四小種，詳述如下，它們不僅展示了有界事件和無界事件具有緊密的概念聯繫，更彰顯出“了$_{1\,持續}$”謂語的結果狀態義有其特殊性。

3.1. 跟“了$_1$”的完整體義有關的結果狀態：非客體狀態

完整體所呈現的有界事件往往聯繫著無界的結果狀態，“了$_1$”謂語的第一大類結果狀態義就是“了$_1$”的完整體義帶來的，它包括事件狀態、主體狀態兩種情況。注意，這裡說的“事件、主體、客體”指“了$_1$”謂語所述的事件及其主體、客體。

“了$_1$”謂語的事件狀態義是林若望（2017: 8）提到的“事件的已然達成便成為永久事實”，這是最抽象的結果狀態。例如，（10a）斷言“吃一個下午”的行為已然達成，

該事件終結後就產生“吃一個下午”成為永久事實的結果狀態。這種抽象的結果狀態義適用於任何表示現實（realis）事件的謂語，（11）–（13）的“了$_1$”句均有這種永久事實義。范曉蕾（2025）談到，很多“了$_1$”謂語有這種永久事實義，這歸因於“了$_1$”編碼了相對非將來時，該時制義令“了$_1$”謂語往往表達絕對非將來事件——這種事件通常是真值確定的現實事件，所以，是“了$_1$”的相對非將來義令“了$_1$”謂語在多數情境中衍推其事件成為永久事實，這種事件狀態義不是“了$_1$”單獨編碼的意義。筆者進一步認為，完整體事件默認是當前世界中起點、續段、終點俱全的事件，這種過程結構完整的事件最易被解讀為永久事實，相反，非完整體事件由於尚未終結而顯得事實不夠明確。從這個角度講，完整體本身也容易聯繫永久事實義。

(10) 很多“了$_1$”句的事件狀態義：
a. 他吃了一個下午。（“吃一個下午”的達成已成為永久事實）
b. 剛才張三跑了步，有點兒累。（“跑步”的發生已成為永久事實）

“了$_1$”謂語的主體狀態義指事件終結後主體論元（按：一般是“了$_1$”句的主語）變到一個新狀態，見（11）。有這種結果狀態義的“了$_1$”謂語，其詞匯性 VP 一般是狀態情狀（states）的（如“有工作”）或達成情狀（achievements）的（如“到山頂”），而且，這些 VP 所述的事件不改變客體論元的狀態。（11a）的主體狀態義是狀態動詞的狀態義加上“了$_1$”的完整體義之後產生的效果，因為狀態動詞一般表示主體論元的狀態，而世界語言中“狀態型 VP + 完整體標記 t”又總是表達狀態起始（Comrie 1976），普通話的“狀態型 VP + 了$_{1\text{完整}}$”就表示事件主體開始處於一個新狀態，該起始性事件的結果狀態就是主體具備狀態型 VP 所指的狀態。（11b）的主體狀態義是詞匯性的達成型 VP 自身就有的意義，因為短語“到山頂”指一個內部時間過程僅有瞬間點的有界事件，它表示“（主體）不在山頂”瞬間變為“（主體）在山頂”，這是事件主體變到一個新狀態，該停止性事件的結果狀態是主體具備新狀態。總之，（11）裡“了$_1$”的完整體義足以解釋這類句子為何有主體的結果狀態義，該詞無需再編碼非完整體義。

(11) 一些“了$_1$”句的主體狀態義：
a. 張三有了工作。（張三有工作）
b. 李強到了山頂。（李強在山頂）

3.2. 跟“了$_1$”的完整體義無關的結果狀態：客體狀態

“了$_1$”謂語的第二大類結果狀態義不是完整體義帶來的，它指事件客體的狀態，即事件發生後客體論元（按：一般是謂語所轄的賓語）會具備一個新狀態，客體的結果狀態又分為受損消失、維持延續兩種情況。

結果義為客體受損消失的“了$_1$”謂語指（12）這樣的“損失義 V + 了$_1$”式，它斷言的有界事件不止蘊含事件的停止，還蘊含了客體的物質狀態發生特定變化。這種客體結果義表明其“了$_1$”謂語的體貌義不止是完整體。木村英樹（1983）、Sybesma（1999: 76）相繼證明，（12）的“了$_1$”具有近似“掉”那樣的動相補語性，蘊含了標示客體“完全”受損的完結體，即補語性“了$_{1\,完結}$”標示了客體結果義。我們同意前賢對“了$_{1\,完結}$”的看法，並強調三點認識。第一，“了$_{1\,完結}$”的體貌義雖不是完整體，卻同屬於有界性意義，多數文獻又主張“了$_{1\,完結}$→了$_{1\,完整}$”的演變關係。第二，木村英樹（1983）、Sybesma（1999）認為，“了$_{1\,完結}$”只搭配那些所指動作使客體受損失的動詞，如“忘、扔、砸、殺”。可見，時體詞與動詞之間是語義聯動的，“了$_1$”的特定體貌義會依賴特定動詞的詞義，而且，（12）裡“了$_1$”句的客體結果義除卻“了$_{1\,完結}$”的完結體義之外還有動詞的致損義起作用。第三，（12）不同於（10）（11）的語義組合機制提示，“了$_1$”謂語若蘊含客體結果義，這容易指向其“了$_1$”的體貌義或有不同。畢竟，“了$_1$”跟客體賓語的語法關係很緊密，**客體狀態義應該比事件狀態義、主體狀態義能更直接地聯繫到“了$_1$”的意義**。

(12) “了$_1$”謂語的第一種客體狀態義：
a. 小張殺了三隻雞。（雞變為“沒命”的狀態）
b. 李強吃了那個蘋果。（蘋果變為“消失”的狀態）

有些“了$_1$”謂語是蘊含客體被維持延續的結果狀態義，這是（2）裡的情況，抄錄其中兩句為（13）。這種句子所述的持續性事件主要指：動詞所指事件的發生令客體被維持在一個狀態中，一旦 V 所指的事件停止，客體的那個狀態就會停止。比如，（13a）可詮釋為：兩幅畫以“掛”（英語“hang”的所指）的方式處於牆上，一旦“掛”這個附著型方式停止，這兩幅畫便離開牆面。（13b）可詮釋為：幾條狗因爺爺的“養育”行為而得以維持活命的狀態，一旦“養”的行為停止，這些狗將失去生命。看來，分析（2）裡“了$_{1\,持續}$”謂語的事件持續義，本質上是剖析這種謂語的客體狀態義。

(13) “了$_1$”謂語的第二種客體狀態義：
a. 牆上掛了兩幅畫。（畫被維持成“在牆上”的狀態）
b. 爺爺養了幾條狗。（狗被維持成“活命”的狀態）

上文談到（12）的客體結果義源於“了$_1$”的特殊體貌義和動詞的特定詞匯義的共同作用，由此猜測，（13）的客體狀態義是否出於類似的成因？下面比較這兩種“了$_1$”句。（12）的客體狀態指客體內在的物性狀況，它發生從完整存在到受損消失的變化，

這種結果狀態是在動詞所指的事件結束後才產生，其結果狀態時間不同於事件發生時間。（13）的客體狀態指客體外在的位置或活力狀況，這種狀況是因動詞所指的事件發生而得以維持不變，至少（13b）這種句子的結果狀態時間（狗活命的時段）跟事件發生時間（養育的時段）是重合相同的。這些差異提示，即使（13）的客體狀態義同樣源於“了$_1$”的特殊體貌義、動詞的特定詞匯義兩種因素的作用，其語義詮釋模式也不同於（12）。特別是，（13）的“了$_1$”在 2.2 節已被確認為“了$_{1\,持續}$”，其體貌義大異於（12）的“了$_{1\,完結}$”。下文將剖析還有哪些語法因素造成“了$_{1\,持續}$”謂語得以斷言關涉客體狀態的無界事件。

表 2 各種“了$_1$”謂語的結果狀態義

例句	結果狀態的類型	具體意義	狀態時間和事件時間的關係	“了$_1$”的體貌義
他吃了一個下午。	事件的抽象狀態	事件的發生成為永久事實	不重合	完整體
張三有了工作。	主體的外在狀態	主體變為一個新狀態	不重合	完整體
李強殺了一隻雞。	客體的內在狀態	客體變為一個新狀態	不重合	完結體
牆上掛了兩幅畫。	客體的外在狀態	客體被維持在一個狀態	重合	持續體

4. “了$_{1\,持續}$”謂語的語法組成因素

探索本課題，先要確定普通話的“了$_{1\,持續}$”謂語都是哪些。我們認為，符合如下三個標準的“了$_1$”謂語即可：（一）其“了$_1$”換為“著”後不改變謂語的命題意義及語用條件；（二）難以搭配變化義狀語“慢慢、忽然”；（三）很排斥用於“明明 + 主語 S + V 了$_1$ + 賓語 O，但是，主語 S / 處所 P + 卻沒有 O”的信息環境（參考（6）），如（14）所示，特別是（14a）可對比句子“明明老師寫了幾個字，但現在哪裡都沒有這些字”。根據這些標準，就可甄選出一批“了$_{1\,持續}$”謂語。

(14) 測試“了$_{1\,持續}$”謂語：
a. 明明黑板上寫了幾個字，* 但現在黑板上卻沒有字。
b. 明明李強正推了一輛小車走過來，* 但他手上卻沒有小車。

“了$_{1\,持續}$”謂語的顯著特點是其動詞限於表 3、表 4 裡的兩類動詞。注意，兩個表的“動詞細類及其詞義”項對多數動詞的意義注解都標明“動作義是”，是因為這

些動詞兼有動作（動態）義和狀態（靜態）義兩個功能（6.1 節），這裡先寫明它們的動作義是怎樣的語義模式。

表 3 附著義動詞

動詞細類及其詞義	“V 了 $_{1\text{持續}}$”所在的環境	例詞及例句
肢體義動詞：動作義是施事將客體附著於身上的動態行為。	主體 / 處所主語句	張三穿了 / 著一件毛衣。 奶奶手裡提了 / 著兩筐菜。
姿勢義動詞：狀態義（常見用法）是有生主體（唯一論元）處於某地的靜態姿勢。	處所主語句	門口站了 / 著很多警察。 床上躺了 / 著兩個人。
放置義動詞：動作義是施事將客體附著於某地的動態行為。	處所主語句	牆上掛了 / 著兩幅畫。 樹上纏了 / 著幾圈繩子。
處置義動詞：動作義是施事將客體進行處置的動態行為，其處置結果之一是客體附著於某地。例如，“寫字”的動作令“字”出現，而“字”出現後必定是附著在紙、黑板等平面上。	處所主語句	黑板上寫了 / 著五個字。 院子裡種了 / 著兩棵樹。 醬缸裡醃了 / 著很多鹹菜。 陽臺晾了 / 著洗好的衣服。
充滿義的動結式：動作義是施事將客體佈滿在一個空間內。	處所主語句	樹上綴滿了 / 著瑪瑙似的果子。 倉庫裡一直都填滿了 / 著糧食。

表 4 維持義動詞

動詞的細類及其語義	“V 了 $_{1\text{持續}}$”的環境	例句
供給義動詞：動作義是施事將食物、錢財、能量等供給客體，以使客體具備某種有活力的狀態。例如，“推車”可表示給“車”施力以讓它移動。	施事主語句 處所主語句	爺爺養了 / 著幾條狗。 李強推了 / 著一輛小車。 縣城裡開了 / 著三家飯館。
維繫義動詞：動作義是施事用錢財、意見、動力等代價來建立跟客體的某種關係。例如，“租房子”可表示用錢財建立跟“房子”的使用關係。	施事主語句 處所主語句	我在鄉下租了 / 著一幢別墅一直給父母住著。 張教授帶了 / 著兩個博士生。
存舊義動詞：狀態義是施事將既有的客體留存下去。	施事主語句 處所主語句	奶奶保持了 / 著晨練的習慣。 倉庫裡積壓了 / 著很多貨物。

表 3 的動詞正是朱德熙（1986）說的“附著義動詞”，它們蘊含“客體靜止處於某地”的位置義。“附著義 V + 了 $_{1\text{持續}}$”均是在處所主語句中，即使“張三穿了一件紅毛衣”這種看似主體作主語的句子，其主語也可看作客體所附著的“處所”。根據聶文龍（1989），附著義動詞可用於“V 在 + 處所 NP”式，該格式可作為鑒別這種動詞的主要標準。表 3 的處置義動詞是“特殊的附著義動詞”，不同於其他“典型的

附著義動詞”，因為處置義動詞的常見用法是在施事主語句中表達動態動作，例如“剛才我寫了五個字”，這種用法沒有明顯的客體附著義。表 4 的動詞是本文設立的“維持義動詞”，它們表述動作的持續執行能維持客體的某種活力狀態（如“養魚”）或主體跟客體的某種關係（如“租房子”）。“維持義 V + 了 $_{1\,持續}$”不僅能用於處所主語句，還更常用於施事主語句。

表 3、表 4 的“例句”項顯示“了 $_{1\,持續}$”謂語所述的事件都有靜態性。“附著義 V + 了 $_{1\,持續}$”明顯是表達階段型（stage-level）狀態。很多“維持義 V + 了 $_{1\,持續}$”似乎是表達動態持續性事件，（2）的“養狗”“推小車”就表示主語執行某種動作。但是，這些維持義動詞所述的動作過程具有高度的均質性（homogeneity），這類動作在持續過程中（除卻起點和終點）的每個子事件都有相同的性質，比如，“推車”的動作在持續時是一個穩定的肢體行為——手扶車給予助推力。強均質的動態在廣義上可看作“不典型的靜態”，因為靜態的核心特點是事件的內部過程沒有性質狀況的變化，這個特點屬於最典型的均質。

綜上，**附著維持義動詞是令“了 $_{1\,持續}$”謂語成立的核心因素**，處所主語句也常常起作用。為何這些語法因素會促成“了 $_{1}$”謂語斷言持續義呢？下文逐步解析。

5. “了 $_{1\,持續}$”謂語的次要因素：處所主語與客體賓語

在“了 $_{1\,持續}$”謂語的各項語法組成因素中，本節先剖析次要因素：句式（主語）和賓語。

5.1. 處所主語句的構式義：針對“附著義 V + 了 $_{1\,持續}$”

既然“附著義 V + 了 $_{1\,持續}$”的使用局限於處所主語句，這種句式的構式義應該對促成該搭配式的持續義解讀至關重要。

處所主語句是學界熟知的“存現句”。存現句可以表述瞬間變化性事件，見（15a），這種隱現句的體貌詞只能用“了 $_{1}$”。存現句也能表述持續性事件，其事件類型囊括了靜態持續（體貌詞用“了 $_{1}$、著”均可）和動態進行（體貌詞只能用“著”），如（15b）（15c）所示，它們被統稱為“存在句”。（15b）這種靜態存在句屬於本文的研究對象。

(15) 處所主語句的事件類型：
a. [瞬間變化] 牆上有了 / （* 著）兩幅畫。| 家裡來了 / （* 著）客人。
b. [靜態持續] 牆上掛了 / 著兩幅畫。| 門口站了 / 著警察。
c. [動態進行] 舞臺上唱（* 了）/ 著一台大戲。| 路上跑（* 了）/ 著拖拉機。

Lin（2002）提出，存在句由於是處所 NP 作主語，其事件的施事論元受到句法壓制而被刪除，客體論元的狀態便成為語法上受關注的焦點信息，最終促成整句表達狀態而非動作。董秀芳（2022）也談到，“V + 著 / 了$_{1}$”式存在句是通過抽離動詞的施事，將動詞抽象化來作為一種造成狀態存在的方式。董文還強調，漢語裡帶動態動詞的句式，其主語位置若沒有施事成分，就往往導致其動詞失去動態性，這種句式變為表狀態或方式等靜態事件。我們贊同上述觀點。處所主語句容易帶有靜態性的構式義，這會在相當的程度上促成它的“了$_{1}$”謂語表述靜態事件，無怪乎“附著義 V + 了$_{1\text{持續}}$”要匹配於處所主語句。

但是，施事主語的缺位與動態謂語句的靜態構式義，兩者只是傾向性關聯，不是必然聯繫。一來，（3a）（7b）（15a）這種“V 了$_{1}$”式隱現句就沒有施事主語，卻是表達動態事件；二來，“維持義 V + 了$_{1\text{持續}}$”常用於施事主語句，而它表達的持續性事件也是偏靜態的。所以，施事主語的缺位只是有限地助力（而非絕對地決定）一個動態謂語句詮釋為靜態事件，而“了$_{1\text{持續}}$”謂語的合法性還取決於其他的語法條件。

5.2. 客體賓語的作用：功能受限為常態

“了$_{1\text{持續}}$”對賓語也有要求，其後必須有指涉客體的賓語。（16）同樣是表達“畫掛在牆上”“狗一直被飼養”的持續性事件，它們卻只能用“著”，不能用“了$_{1}$”（戴耀晶 1991；Lin 2002）。（16）有別於（2）的是動詞“掛、養”之後沒有客體賓語。

(16) “了$_{1\text{持續}}$”後須有賓語：
a. 牆上有兩幅畫掛著 / （* 了）。| 在墻上掛著 / （* 了）的畫。
b. 這些年，那幾條狗一直被爺爺養著 / （* 了）。

持“了$_{1}$”完整體說的學者或會指出，（16）顯示“了$_{1}$”即使在持續義解讀下，依然要求其句法轄域內具有能劃定邊界的成分——如有界賓語，這證明（2）的“了$_{1}$”仍受完整體的語法制約，它並非近似“著”的“了$_{1\text{持續}}$”。我們認為，“了$_{1\text{持續}}$”的上述分佈要求只表明它跟“著”尚有區別，還留有跟“了$_{1\text{完整}}$”的語法聯繫，[2] 卻不足以證明它跟“了$_{1\text{完整}}$”完全一樣，因為典型的“了$_{1\text{完整}}$”不要求其域內須有其他有界成分，例證見“錢財，你是有了，但快樂呢？”“這消息讓他知道了以後就傳開了”，一個成熟的完整體標記在使用上無需藉助其他有界成分的配合。

[2] 范曉蕾（2021: 128, 139）談到，“V 了$_{1}$ + 無定數量 NP$_{\text{客體}}$”式比“V 了$_{1}$ + 其他 NP$_{\text{客體}}$”式有更完備的持續義，這可對比（5a）和句子“他家墻上（* 一直）掛了《蒙娜麗莎》”在容納“一直”上的差異，該差異源於無定數量 NP 有很強的有界性，出於語義貢獻的儉省原則，它搭配的“了$_{1\text{完整}}$”就容易褪去有界性而變為“了$_{1\text{持續}}$”。

其實，一個多功能詞的某個功能局限於某種搭配式屬於常態（見（9））。公認的補語性“了$_{1\,完結}$”就限於搭配損失義動詞和指涉客體的有界賓語（Sybesma 1999），句子“張三被人殺了兩次”的“了$_1$”不被看作“了$_{1\,完結}$”，因為其損失義動詞“殺”之後不是客體賓語。“了$_{1\,完結}$”之所以限於“損失義 V + 了$_1$ + 有界 NP$_{客體}$”式，應該是因為該搭配式讓“了$_1$”更容易保留其詞源義“完盡”的完結性，以致於其體貌義的發展很緩慢。“了$_{1\,完結}$”和“了$_{1\,持續}$”都要求客體賓語的出現，大概是因為這兩種“了$_1$”的體貌義都指示客體的結果狀態。如 3.2 節所述，“V 了$_{1\,完結}$”的事件完結義本質上指客體狀態的完全受損，“V 了$_{1\,持續}$”的事件持續義主要指客體狀態的延續。這兩種“V 了$_1$”意義上跟事件客體有緊密聯繫，自然會導致它們更為依賴客體賓語的出現。

“了$_{1\,持續}$”的上述分佈限制還可類比中古漢語“著”的非完整體用法，後者曾有相似的限制。根據梅祖麟（1988）等文獻，非完整體“著”的起源格式是“V + 著 + 處所 NP”，例如《三國志》的“放著庭中$_{放在庭中}$”，當中“著”為附著義動詞；這個起源格式後來擴展為“V + 著 + 客體 NP”，例如唐詩《北邙行》的“堆著黃金無買處”，當中的“著”才初步具備持續體意義。可見，古漢語“著”在由附著義動詞變為持續體成分的階段始終是位於動詞和賓語之間，該分佈特點近似於普通話的“了$_{1\,持續}$”。7.3 節會談“了$_{1\,持續}$”的功能目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這導致該詞的使用範圍較窄。注意，這裡不是說“了$_{1\,持續}$”和“著”的功能衍生路徑有平行性，而是說兩者發展過程的模式特點（如詞彙擴散、分佈受限）存在共性，這種共性也源於語法化的普遍規律。

6. “了$_{1\,持續}$”謂語的核心因素：附著維持義動詞

第 4 節顯示“了$_{1\,持續}$”必須搭配附著維持義動詞，為何只有這種動詞能促成原本局限於有界事件表達式的“了$_1$”得以擴展到一部分無界事件的表達中呢？原因是這類動詞的時間情狀義與論元結果義都極富個性。

6.1. 詞義的雙重功能：動態與靜態

6.1.1. “附著維持義 V + 了$_1$”的兩種解讀

“附著維持義 V + 了$_1$”除了能在（2）的那種語境中表示持續不變的無界事件，還能在其他語境中表示瞬間變化的有界事件，見（17）（18），後一種解讀正符合“了$_{1\,完整}$”的表義效果。這類“V 了$_1$”具備這兩種解讀的動因是什麼？上文顯示，該搭配式會用到功能不同的“了$_1$”，它的持續義解讀是用“了$_{1\,持續}$”，它的變化義解讀是用“了$_{1\,完整}$”，這兩種“了$_1$”可使謂語有兩種事件義。該動因解釋還不夠，仍要解釋：一般動詞都只能搭配“了$_{1\,完整}$”（以致多數“V 了$_1$”只具備有界事件一種解讀），為何單單附著維持義動詞搭配“了$_{1\,完整}$”或“了$_{1\,持續}$”皆可？這勢必要關注這類動詞

的詞義特性。對於“附著維持義 V + 了$_{1}$”有兩解的現象，還要考慮或許同時存在另一動因：該搭配式的附著維持義動詞有動態、靜態兩個功能，其動態功能只匹配“了$_{1\text{完整}}$”，即（17）（18）的情況，其靜態功能可匹配“了$_{1\text{持續}}$”，即（2）的情況。本節將證實這一動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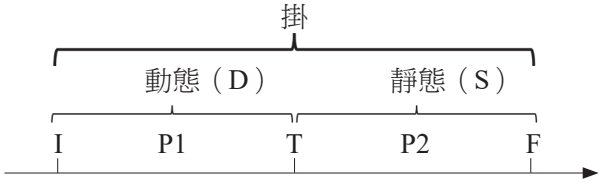
(17) “附著義 V + 了$_{1\text{完整}}$”表有界變化：
a. 以前門廳沒有裝飾品，今天牆上忽然掛了 /（* 著）兩幅畫。
b. 早上張三剛穿了 /（* 著）一件毛衣，天就熱起來了。
(18) “維持義 V + 了$_{1\text{完整}}$”表有界變化：
a. 他才養了 /（* 著）一條狗，可惜那狗早上死了。
b. 從學校宿舍一搬出來，我就趕緊租了 /（* 著）一間公寓。

6.1.2. 以往看法：雙重功能與單一功能

關於附著維持義動詞的詞義功能，以往文獻有過三種看法，分別以任鷹（2000）、Yang（2011）、帥志嵩（2016）為代表。

任鷹（2000）談到，靜態存在句裡的附著義動詞兼有動態、靜態兩個功能，這源於這些動詞的完整語義是動態義和靜態義的複合，其所指的動態動作完成之後就會產生一個靜態的結果狀態。帥志嵩（2016: 202）給出的圖 1 很好地展示了這種語義特性，以“掛畫”這個事件為例，它包含兩個階段：① 動態過程，把畫拿起來放到某地的動作；② 靜態結果，畫高高地靜置在某地的狀態。我們同意任鷹（2000）的結論，贊同附著義動詞有動、靜兩個功能。其實，維持義動詞具有平行的詞義特點。以“養魚”這個事件為例，它包括兩個階段：① 動態過程，把魚收過來以圖飼養的動作（英語動詞“adopt”的所指）；② 靜態結果，通過定期餵食、換水等方式保持魚存活的狀態（英語動詞“keep”的所指）。由此推理，維持義動詞或許也有動、靜兩個功能。

圖 1 “掛”類動詞的跨段結構（帥志嵩 2016: 202）



不過，對於這種詞義結論，任鷹（2000）只做了概念闡釋，未給形式證據。邏輯上，一個動詞所指事件的過程包含動、靜兩個階段，並不意味著該動詞必須要分動、靜兩個功能。本節致力於充分證明上述的詞義結論。

帥志嵩（2016）提議，附著義動詞所指事件的過程結構兼有動、靜兩個階段，它們搭配不同的時體詞會令它們呈現動作或狀態的不同意義。該分析跟任鷹（2000）一致，它解釋了“穿、掛”等動詞為何容易進入靜態存在句——因為它們的詞義編碼了“靜態階段”。不同於任鷹的是，帥志嵩認為，這些動詞是單一功能的，不宜被分成動、靜兩個義項。6.1.3 節將證明，一個附著義動詞所指的完整事件裡動、靜兩個階段確實代表該動詞的兩個義項。

Yang（2011）限於動詞語義的角度分析了（2）裡“了$_1$”句有持續義的動因，並將句中動詞的詞義分為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動詞“養、租”（屬於維持義動詞）有雙重功能，功能一是表示使動義的有界動作（動態義），功能二是表示使動事件結束之後的無界狀態（靜態義）。例如，動詞“租”的功能一是表示達成情狀“承租、租下”，功能二是表示持續情狀“維持租賃關係”。這些動詞的不同功能搭配“了$_1$”後會有意義差異，它們在承擔功能一時搭配“了$_1$”後就表示瞬間變化的有界動作，此時“了$_1$”不能換用“著”，見（18），它們在承擔功能二時搭配“了$_1$”後會表示持續不變的無界狀態，此時“了$_1$”可換用“著”，見表 4 的“例句”項。又依 Yang（2011）的分析，持續義“了$_1$”謂語裡動詞的第二種情況是動詞“放、站”（屬於附著義動詞）為單一功能的動態動詞，它們搭配“了$_1$”後能產生持續義解讀的原因是依靠存在句的環境：“附著義 V + 了$_1$”式存在句實際上是表示物體和處所之間的聯繫被建立起來，該聯繫的建立是一個動態過程，而該過程完結後總會產生一個物體位於某地的狀態，這種狀態義就成為存在句隱含的持續義。簡言之，Yang（2011）對維持義動詞和附著義動詞做了不同的詞義分析。

我們贊同 Yang（2011）對維持義動詞的“雙重功能”定位。照此模式，動詞“推”也有兩個功能，其動態義是猛然向某物用力一下使之移動，靜態義是持續向某物用力使之保持移動。“推”的靜態義雖然包含持續發力的動作，但該動作的過程是高度均質的，這就接近狀態情狀（第 4 節）。對於維持義動詞“養”屬於何種情狀類型的問題，學界曾有分歧。金立鑫（2002）將它跟狀態動詞“認識”一起歸為同類的“強持續性動詞”，但 Soh 和 Gao（2007）認為它表示毫無持續性的達成情狀義“adopt（收養）”。現在看來，“養”的這兩種情狀類型定位分別代表了它的靜態功能和動態功能。

我們不同意 Yang（2011）對附著義動詞的詞義分析。存在句的靜態性構式義固然有助於促成謂語的持續義（5.1 節），但“附著義 V + 了$_1$”式存在句是有歧義的，除卻持續義解讀外，它還有瞬間變化義的解讀，見（17），此時句子可帶有變化義副詞“忽然、剛”，其“了$_1$”不能換為“著”。在所形成的“V 了$_1$”有歧義這一點上，附著義動詞跟維持義動詞是一樣的，這兩組動詞的詞義刻畫若採用不同的模式，就不夠嚴整。附著義動詞應該也有動、靜兩種功能，這要看它們搭配各種非完整體標記的表現，見下。

6.1.3. 典型的附著義動詞：搭配兩種“著”

先看“掛、穿”等典型的附著義動詞（表 3 的處置義動詞除外），使用這些動詞的很多句子會有動態、靜態兩種解讀，見（19），馬慶株（1981）、郭銳（1993）由此主張這類動詞有動、靜兩個義項。細究起來，（19a）確實足以證明“穿”有動、靜兩個功能，而其餘兩句的歧義原因還會被懷疑是動詞以外的其他因素。邏輯上，（19b）有可能源於其“了 $_1$”有動、靜兩個功能，（19c）容易被歸因於當中的“著”有兩個非完整體功能（木村英樹 1983；劉寧生 1985）——表進行體的“著$_{動態}$”（如“吃著蘋果”）和表持續體的“著$_{靜態}$”（如“穿著毛衣”）。[3] 在一個歧義句中，縱然該句的一個成分被確認有兩個功能，也不意味著該句的其他成分只有一個功能。比如，（19c）的“架著”或許是動詞“架”及“著”均有兩個功能，動詞的不同功能分別適配“著”的不同功能。下文便證明這個猜測。

(19) 附著義動詞句的歧義現象：

a. 穿大衣的人（郭銳 1993: 419）
[動態解讀] 正在穿上大衣的人。[靜態解讀] 身上穿有大衣的人。

b. 那幅畫掛了半天。（馬慶株 1981: 90；郭銳 1993: 419）
[動態解讀] 執行掛畫的時間長。[靜態解讀] 畫位於某處的時間長。

c. 山上架著炮。（朱德熙 1986: 82）
[動態解讀] 山上正在架起炮。[靜態解讀] 山上有炮。

典型的附著義動詞搭配進行體副詞“在”時總是表示動態事件，這類動詞在主句裡[4] 搭配非完整體詞尾“著”時只能表示靜態事件，見（20）。這說明兩方面情況。一

[3] 根據以往研究，兩種“著”除了可搭配的動詞範圍不同，還存在三項句法差異。第一，“著$_{靜態}$”一般不能隱去，否則會改變句義，例如“他家牆上一直掛 *（著）畫呢”，而“著$_{動態}$”通常能隱去，例如“他家正吃（著）早飯呢”。第二，“V 著$_{靜態}$”句不依賴“呢”便能完句，見“小明不冷，他穿著毛衣（呢）”，而“V 著$_{動態}$”句要依賴句末助詞“呢”方能獨立完句，例如“小明很忙，他寫著作業 *（呢）”，無“呢”時“V 著$_{動態}$”須伴有前後句，見腳注 4。第三，“著$_{靜態}$”可以用於否定式或祈願句，見（34），但“著$_{動態}$”不能這樣用，見例句“他沒在吃（* 著）飯”“你快寫（* 著）作業！”。這兩種“著”被 Lin（2002）歸為同一功能，該方案至少不能解釋第三項差異。

[4] 在可單獨完句的主句中“附著義 V + 著”只能表達靜態事件，而一個格式在主句中的解讀是它的默認意義，具有代表性。但“附著義 V + 著$_{動態}$”也能有條件地表達動態事件（馬慶株 1981），條件是用在從屬謂語或從句中提供背景信息（方梅 2000），例如“他一邊穿（著）衣服，一邊唱著歌”“我正掛（著）畫的時候，他來了”。（19c）若作動態解讀，就須伴有前後句，此時它相當於依附其他句子的“從句”。

方面，“在 + 典型附著義 V”合法表明這些附著義動詞具有動態功能，因為副詞“在”一般不能搭配靜態動詞，例見“今天我（* 在）有兩個任務”。另一方面，“典型附著義 V + 著”默認表示靜態事件，說明該格式的“著”默認是“著$_{靜態}$”，因為（8）表明，表靜態事件的謂語不會帶表動態義的體標記。

(20) 典型的附著義動詞搭配“著”：
a. 他在穿毛衣。≠他穿著毛衣。
b. 他正在往後面站。≠他在後面站著。
c. 他用頭在（不停地）頂一個皮球，已經兩百多下了。
≠他（一動不動地）用頭頂著一個皮球，已經一個小時了。

那麼，“典型附著義 V + 著$_{靜態}$”的靜態義是否只源於“著$_{靜態}$”，而其動詞表示動態動作呢？解答此問題要考慮同類格式的語義狀況。方家熟知，典型的動態動詞搭配“著”後只表示動態事件，見（21），這如同它們搭配進行體副詞時的語義解讀。這說明典型的動態動詞所搭配的“著”只能是“著$_{動態}$”，即不存在“動態義 V + 著$_{靜態}$”。綜上可知，“著$_{靜態}$”只能搭配靜態義動詞，那麼“典型附著義 V + 著$_{靜態}$”的動詞就是表靜態義的。至此證明，典型的附著義動詞具有動態、靜態兩個功能。

(21) 典型的動態動詞搭配“著”：
a. 他上著課呢。= 他在上課。
b. 張三吃著早飯呢。= 張三在吃早飯。
c. 奶奶睡著覺呢。= 奶奶在睡覺。

這些附著義動詞，其動態功能所述的動作和靜態功能所述的狀態正好是因果相繼的，即前一動作完結後產生後一結果狀態。例如，“穿”兼有英語的 put up“穿上”（動態義）和 wear“附著在身上”（靜態義）兩個意思，事件過程是“穿上”某個衣服飾品之後該衣服飾品就“附著於身上”。這正對應於任鷹（2000）、帥志嵩（2016）等說的：這些動詞所指的事件涉及動、靜兩個階段。它也詮釋了附著義動詞的兩個功能之間有怎樣的概念聯繫。

將典型的附著義動詞分為動、靜兩個功能，有助於解釋這些動詞搭配非完整體標記的狀況。如上所示，這些附著義動詞在承擔不同功能時所搭配的非完整體標記存在區別。動態義的“穿$_{穿上}$”可搭配“在$_{進行體}$”，靜態義的“穿$_{wear}$”能搭配的非完整體標記只有“著$_{靜態}$”；動態義的“站$_{站起}$”尚可搭配進行體副詞“正在”，但“站”的常見用法是表示靜態姿勢（站立在某處不動），所以它更常搭配的非完整體標記是“著$_{靜態}$”。

邏輯上，典型的附著義動詞也許能讓其動態功能來匹配“著$_{動態}$”，即動態義的“穿$_{穿上}$、站$_{站起}$、掛$_{掛上}$”也許可搭配“著$_{動態}$”表示動態事件。為何“穿著、站著、掛著”默認表示靜態事件呢？這肇因於這些附著義動詞的動態功能不滿足“著$_{動態}$”的語義要求。“著$_{動態}$”要求其動詞所指動作的持續段具有均質性（王媛 2012），而動作“穿上衣服”“站到某處”“把東西掛到某處”的持續過程很不均質。以“穿上衣服”為例，它所述事件在持續過程中的各個子事件互不相同，它是先拿起衣服，再往身上套，最後讓衣服完全附在身上。因此，多數附著義動詞在表動作義時不能自由搭配“著$_{動態}$”。

6.1.4. 處置義動詞：特殊的附著義動詞

上述分析展示了（22）的兩條規則，它是說，表動態事件的“V 著”必定是“動態 V + 著$_{動態}$”，表靜態事件的“V 著”都是“靜態 V + 著$_{靜態}$”。這一認識可幫助分析表 3 裡處置義動詞的詞義。郭銳（1993）等以往研究雖然提及“掛、穿”類動詞有動、靜兩個義項，卻都認為：“寫、種”等處置義動詞只有動態義項，它們能用於靜態存在句表達狀態（如“黑板上寫著字”）完全歸因於存在句式或“著$_{靜態}$”的意義，並非源於這些動詞有靜態義。但我們主張，處置義動詞同樣有動、靜兩個功能，且屬於附著義動詞。

(22) “V 著”的語義規則：
i. “V 著”的情狀體貌屬性是動態性還是靜態性，決定於它所用的是“著$_{動態}$”還是“著$_{靜態}$”。（基於（8））
ii. “著$_{動態}$”只能搭配動態動詞，“著$_{靜態}$”只能搭配靜態動詞。（依據（20）（21））

處置義動詞有一個特點異於“掛、穿”等典型的附著義動詞，就是很多“處置義 V + 著”在主句中也兼有動、靜兩種解讀，例證見（23）（24）。由這些現象結合（8）和（22i）可知，很多處置義動詞能自由地搭配“著$_{動態}$”和“著$_{靜態}$”，它們不像“掛、穿”類動詞那樣只能自由搭配“著$_{靜態}$”（後一類動詞搭配“著$_{動態}$”會受限於環境，見腳注 4）。再結合（22ii）可知，這些處置義動詞兼有動、靜兩個功能，見表 5。

(23) 主句中“寫著”有歧義：
a. [動態義] 現在黑板上（正在）寫著國慶標語呢，過會兒才能寫好。
b. [靜態義] 以前黑板上（一直）寫著國慶標語，今天忽然擦掉了。
(24) 主句中“種著”有歧義：
a. [動態義] 爸爸（正）在院子裡種著小樹苗呢，幹得熱火朝天。
b. [靜態義] 以前，爸爸 *（在院子裡）種著幾棵棗樹，家裡每年都有甜棗吃。

表 5 幾個處置義動詞的詞義

動詞	功能	詞義解釋
架	動態	將鬆散垂落的客體用工具搭建起來或支撐到高處的動作。
	靜態	已固定於高處的客體被用工具支撐的方式保持穩固不動的態勢。
寫	動態	用筆等工具製造出文字或圖形的動作。
	靜態	文字圖形被用筆製造出來後附著在某處的狀況。
種	動態	將植物的種子埋入土壤或幼苗栽入土地的動作。
	靜態	在植物根部埋在土地裡的情況下，以定期澆水施肥的方式保持植物存活的狀態。
停	動態	使物體從移動態瞬間變為靜止態。
	靜態	將可移動的物體以靜止的方式立在某地。

以往研究之所以認為處置義動詞只有動態功能，應該源於這些動詞的動態功能是它們的常見用法，而它們表示靜態義往往要依賴處所主語句的環境，至少其所在的句子須帶有表客體位置的處所成分。比如，（24b）裡表狀態的“種著”雖處於施事主語句中，但該句必須帶地點狀語“在院子裡”。或有方家指出，處置義動詞用來表靜態事件的用法既然只限於帶處所成分的句子，便不能證明這些動詞有靜態義。我們認為這個質疑理據不足。第一，（9）表明一個多功能詞的某個功能只限於某種環境屬於常態，不能要求一個詞的任何功能都適用於所有環境。第二，若要確定一個句式中的動詞表示什麼意義，便要綜合觀察該句式對其各個成分的要求。“V 著”式靜態存在句（用“著$_{靜態}$”）其實是排斥動態動詞的，這表現為存在句的“典型動態義 V + 著”只能解讀為動態進行義（用“著$_{動態}$”），見（25），它們都接納進行體副詞“正在”。由此推斷，靜態存在句中的“寫、種”不表示動態義，有必要給這組動詞設立靜態功能。再看，（25）裡“唱、跑”等一般動態動詞所指的動作不涉及令客體附著於某地的結果，這一點不同於“寫、種”，表 3 已展示，處置義動詞所述的動作會留下客體附著於某地的結果狀態，其詞義模式跟典型的附著義動詞是一樣的，這也支持“寫、種”應跟“掛、穿”做相同的義項分析——有動、靜兩個功能。

(25) 動態存在句：
a. 臺上（正在）唱著一出大戲。
b. 馬路上（正在）跑著幾輛拖拉機。

有些處置義動詞雖有動、靜兩個功能，但它們形成的“V 著”只表示靜態義，即一些處置義動詞所搭配的“著”只能是“著$_{靜態}$”，這樣的動詞如“停”。（26a）表明“停”有動態功能，它表示使物體從移動態瞬間變為靜止態；但（26b）表明動態義的“停”不能搭配“著$_{動態}$”，這源於“停”所指動作的持續段很不均質；（26c）又顯示“停著”表示階段型狀態，這說明“停”能搭配“著$_{靜態}$”，它還有靜態功能，其靜態義指將可移動的物體以靜止的方式立在某地。

(26) 處置義動詞“停”有雙重功能：

a. [動作義] 看到前面有人過馬路，司機趕緊停了車。

b. [不均質] 這會兒司機正在車庫停（* 著）車，一會兒就能停好。

c. [狀態義] 這些天門口停著兩輛車，一直沒開走。

6.1.5. 動、靜功能的語義刻畫

綜上，要完善地解釋表 3、表 4 裡動詞的各種現象，只能將“雙重功能”的詞義分析模式擴展到附著義動詞上，這些動詞像 Yang（2011）分析的“養、租”類維持義動詞一樣是兼有動態義和靜態義的。表 3、表 4 的“動詞的細類及其語義”項已大致闡釋了附著維持義動詞的動態功能，而**它們靜態功能的詞義模式主要是：以某種“方式”來維持論元的某個“狀態”**。表 5 裡處置義動詞的靜態義就是這種模式，更多例證見表 6。董秀芳（2022）提及靜態存在句中的附著義動詞表示存在（即附著）方式。本文強調，這種方式義可以推廣到維持義動詞上，只不過，維持義動詞所含的方式義不是“附著”這種靜態型方式，而是“持續執行某行為”這種動態型方式。

表 6 附著維持義動詞的靜態功能

動詞	靜態功能的詞義
穿	客體以穿（英語“wear”所指）的形式附著於物體的身上。
掛	客體以掛（英語“hang”所指）的形式附著於平面上。
站	主體以兩腿直立的方式靜止於某地，即站立。
頂	以用頭支撐的方式保持客體在上方的狀態。
推	以雙臂持續發力的方式來保持客體移動的狀態。
養	通過定期餵食照顧的方式來維持客體活著的狀態，即養育。
租	通過定期提交租金的方式來維持可使用某物的關係。

3.2 節談到“掛、養”類動詞所述的動作和其結果狀態是同時的，現在看來，這種情況本質上是“掛、養”類動詞有靜態功能，該功能表示論元（一般是客體）的階段型狀態，此類狀態是依賴靜止附著或供給能量的方式來維持的，即方式和狀態是同時的。

6.2. 在“了 $_{1\text{ 持續}}$”謂語中：靜態功能

6.1 節證明，在“V 著”式靜態存在句中，附著維持義動詞都承擔靜態功能。再看“了 $_{1\text{ 持續}}$”謂語，它們屬於“V 了 $_{1}$”式靜態存在句，當中附著維持義動詞所承擔的是靜態功能還是動態功能呢？我們認為是靜態功能，論證如下。

6.2.1. 關於主張靜態存在句用“了$_{1\,完整}$”的看法

先談以往看法。任鷹（2000）提出，對於任何環境（包括靜態存在句）裡的“附著義 V + 了$_1$”，其附著義動詞和“了$_1$”都承擔相同的功能——分別表示動作義和完整體。然而，她對該看法的論證略有缺憾。任文雖認定“掛”類動詞兼有動、靜兩個功能，卻未論證這類動詞在搭配“了$_1$”時為何只能是動作義的，因為“了$_{1\,完整}$”也能搭配很多狀態動詞，如“有了工作、認識了朋友”，這意味著“掛”類動詞的靜態功能也可匹配“了$_{1\,完整}$”。同時，任鷹（2000）的看法不能解釋很多現象。無論是動態義動詞，還是狀態義動詞，它們搭配“了$_{1\,完整}$”後都是表達動態有界事件。任鷹（2000）跟主流學界一樣認為“了$_1$”的體貌義只是完整體，這個結論就意味著任何環境的“附著義 V + 了$_1$”都斷言有界事件，（2a）的“牆上掛了兩幅畫”語義上等同於（6c）的“牆上掛上了兩幅畫”。這個推導既不符合 2.1 節對（2）的“了$_1$”句斷言無界事件的判斷，也無法解釋 6.1.1 節說的“附著義 V + 了$_1$”具備動態有界事件和靜態無界事件兩種解讀的實情。

有鑒於此，我們仍堅持 2.2 節的結論：“了$_1$”具有“了$_{1\,完整}$”和“了$_{1\,持續}$”兩個功能，表有界事件的“了$_1$”謂語所用的是“了$_{1\,完整}$”，（2）裡持續義“了$_1$”謂語所用的是“了$_{1\,持續}$”。在該結論的基礎上，下文來討論（2）中“掛、養”類動詞承擔了哪種詞義功能。

6.2.2. 關於“附著維持義 V + 了$_{1\,持續}$”裡動詞功能的兩種假設

關於“附著維持義 V + 了$_1$”有兩個解讀的現象，其動因或許不止是“了$_1$”有兩個功能，大概還有動詞的多功能性起作用，特別是，當前已確定附著維持義動詞有動、靜兩個功能。

已知“了$_{1\,完整}$”搭配動態動詞、靜態動詞皆可，那麼，對於表有界事件的“掛 / 養 + 了$_{1\,完整}$”，其動詞詮釋為動作義或狀態義都能匹配這種“了$_1$”謂語表有界事件的實情（參見（8））。例如，（27）的兩個“了$_1$”句均是表達動態有界事件，它們的“了$_1$”無疑是“了$_{1\,完整}$”，但它們的動詞“掛”或有些許的詞義差異。（27a）的“掛”只能是動作義的，因為它用於表達主語“我”自主促成事件發生，這有很強的施事性；（27b）的“掛”既可詮釋為動作義（近似“掛上”的意義），也可詮釋為狀態義——其句義平行於狀態動詞句“忽然有了兩幅畫”。

(27) “附著維持義 V + 了$_{1\,完整}$”的兩種情況：
a. [施事主語句] 看到門廳沒有裝飾品，我就在牆上掛 / 掛上了兩幅畫。
b. [處所主語句] 以前門廳沒有裝飾品，今天牆上忽然掛了兩幅畫。
（解讀 ① = 牆上忽然掛上了兩幅畫；解讀 ② = 牆上忽然有了兩幅畫。）

本文關心的是，在表無界事件的“附著維持義 V + 了 $_{1\,持續}$”裡，其動詞是動作義的還是狀態義的？目前並不確定“了 $_{1\,持續}$”是否只搭配靜態動詞，這就產生（28）的兩種假設。**從這兩個假設的優劣點來看，（28b）更自洽**，具體如下。

(28) “附著維持義 V + 了 $_{1\,持續}$”的兩種假設：
a. 屬於“動態義 V + 了 $_{1\,持續}$”，即（2）裡的動詞是表動作的“掛$_{掛起}$、養$_{收養}$”等，“掛了”類短語的無界義只源於其“了 $_{1\,持續}$”的靜態體貌義。
b. 屬於“靜態義 V + 了 $_{1\,持續}$”，即（2）裡的動詞是表狀態的“掛$_{高懸}$、養$_{養育}$”等，“掛了”類短語的無界義同時歸因於其“了 $_{1\,持續}$”和動詞均有靜態功能。

倘若事先認定附著維持義動詞只有動態功能，（28a）這種假設似乎也無不可。一來，動態義的“掛$_{掛起}$”類動詞所指的動作蘊含持續段，這點基本適配“了 $_{1\,持續}$”的非完整體性。二來，儘管“了 $_{1\,持續}$”的非完整體屬於靜態範疇，但理論上它不會絕對排斥動態動詞，因為語言中存在“動態義 VP + 靜態性體標記 t”表達靜態事件的現象，它是動態義 VP 被靜態性體標記 t 進行了“靜態化”操作。但 2.2 和 7.3 節都談到，“了 $_{1\,持續}$”的持續體義還不夠充足，至少不如“著$_{靜態}$”的那樣發達，這意味著“了 $_{1\,持續}$”應該不足以將一個動態義 VP 轉化為表達靜態事件。特別是，目前已確定附著維持義動詞兼有靜態功能，那麼（28b）的假設顯然更合理，因為“了 $_{1\,持續}$”屬於靜態體貌詞，它自然更匹配靜態動詞，非完整體標記理應是優選那些跟自身意義更一致的 VP——（22ii）裡“著$_{動態}$”“著$_{靜態}$”對動詞情狀類型的選擇限制就印證了這點。

（28b）的解釋力優於（28a），還有一個表現。2.1 節已證明（2a）裡“掛著$_{靜態}$”和“掛了 $_{1\,持續}$”表示相同的事件義，即兩格式整體同義；它們的體貌詞“著$_{靜態}$”和“了 $_{1\,持續}$”同屬非完整體範疇，二者雖有不同，但體貌義不會差異巨大，即兩格式有一部分成分也近義；6.1.3 節又證明“掛著$_{靜態}$”的動詞“掛”表靜態義，即其一格式的另一部分成分是語義確定的。再看“掛了 $_{1\,持續}$”的“掛”，依照（28b）認定它表靜態義，能更自然地解釋“掛了 $_{1\,持續}$”與“掛著$_{靜態}$”同義的情形，這符合最樸素的語義組合規則：結構關係相同的兩個格式若是同義或近義的，則可推定，這兩個格式的每組組成成分也該分別是同義或近義的。

6.2.3. 類比更典型的“了 $_{1\,持續}$”句

（28b）的假設還有其他證據。“了 $_{1}$”謂語斷言無界事件的最典型格式並非（2）裡的“附著維持義 V + 了 $_{1}$”，而是（29）裡帶“了 $_{1}$”的度量比較句。這些句子不僅“了 $_{1}$”能換為“著”，它們所述的事件還是恒常型（individual-level）狀態，無法解讀出動態有界事件，這表現為它們不能帶表特定時間的狀語，見“* 去年小芳比小明大了七歲”。范曉蕾（2021: 172–173）認為（29）的“了 $_{1}$”屬於“了 $_{1\,持續}$”，本文贊同這種功能歸類。

(29) 帶“了 $_{1\,持續}$”的度量比較句：
a. 小芳比小明大（了 / 著）七歲。（不能表示小芳變為年齡更大的）
b. 新鍋蓋短 *（了 / 著）兩寸，蓋不住舊炒鍋。（不能表示鍋蓋變為更短的）

匿審專家質疑說，（29）帶有數量 NP，故其“了 $_1$”是標記一種有界狀況“差異達到某個度量”，它編碼了完整體。筆者認為，表動態變化的完整體事件與表靜態度量的恆常事件固然都涉及“有界”，但二者的有界性內涵不同：前者是時間過程有界；後者是論元量度有界，但時間過程無界。又據范曉蕾（2021: 173），兩個時點之間的事件差異（動態變化）與兩個物體之間的度量差異（靜態性狀）具備語義框架上的相似性；而且，它們還存在歷時衍生關係，下文（32iii）就顯示物體間的度量差異可以是變化性的事件差異所引發的結果狀態。然而，這兩種差異狀況的上述概念關聯恰恰說明二者並不等同。再看，“了 $_1$”式度量比較句若表示偏離標準，還可以隱去數量 NP（此時“了 $_1$”不能隱去，且不能換用“著”），見（30），既然這種“了 $_1$”可脫離具體的量化義，它在很大程度上就已擺脫了有界性。（29）（30）的“了 $_1$”跟典型的“了 $_{1\,完整}$”固然有一定的語法聯繫，但不能忽略這兩種“了 $_1$”之間的顯著區別，度量比較句的“了 $_1$”起碼不蘊含典型的完整體義，因為經典定義下的“完整體”並不匹配“恆常型”的度量比較義。

(30) “了 $_{1\,持續}$”的偏離標準用法：
a. 這件衣服對小孩兒來說，好像大了（不少）。
b. 這盤菜炒得淡了（些），該多放鹽的。

再看（29）（30）的度量比較句，其“了 $_{1\,持續}$”所搭配的謂詞是度量義形容詞“大、長、短”等，而這些形容詞只有靜態義。可見，最典型的“V 了 $_{1\,持續}$”是帶靜態謂詞的。這個趨勢在相當的程度上支持（2）裡“附著維持義 V + 了 $_{1\,持續}$”的動詞是狀態情狀的。

6.2.4. 旁證：附著義動詞的歷時研究

董秀芳（2022）對存在句構式義演變的研究成果，至少支持“附著義 V + 了 $_1$”式靜態存在句的動詞是表靜態義的。根據董文，上古漢語的“處所 P + 放置義 V + 客體 O”句原本是處所作話題，表示某處應該放置上某物，當中的放置義動詞表示“動態動作”；後來，由於句內沒有施事成分，該句式的動詞就變得動作性減弱，說明性增強，最終導致該句式變為表達放置類動作造成的結果狀態（即靜態存在義），當中的放置義動詞可理解為“客體位於某處的方式”。在這種構式義演變中，動詞在句中的語義作用也發生從動到靜的變化。

董秀芳（2022: 570）只是說“施事不出現可以導致結構中的動詞失去動作性而變為對狀態的靜態描寫”，並未聲明相關動詞已有固定的動、靜兩個義項。但依照董文

的歷時分析，附著義動詞的靜態功能大概產生於靜態存在句，存在句的靜態構式義與句中動詞的狀態義是互相匹配的。那麼，“附著義 V + 了 $_{1\text{持續}}$”式存在句中的動詞應該承擔了靜態功能。

6.3. 維持義動詞：靜態義無需處所主語的動因

“維持義 V + 了 $_{1\text{持續}}$”往往用於施事主語句，它不像“附著義 V + 了 $_{1\text{持續}}$”那樣還要依賴處所主語句的構式義，本文對此現象的解釋如下。維持義動詞的詞義不涉及客體論元的處所位置，這種動詞自然跟處所主語句沒有綁定關係。更重要的是，附著維持義動詞的靜態功能都蘊含了維持客體狀態的方式義（6.1.5 節），這種方式義直接聯繫著“附著維持義 V + 了 $_{1\text{持續}}$”需要怎樣的主語。附著義動詞的方式義指客體的附著方式，附著態必須有處所，“附著義 V + 了 $_{1\text{持續}}$”就要求其主語指示所附著的處所。維持義動詞的方式義指“持續執行某行為”這種動態型方式（表 6），而執行這種方式義行為的是施事，於是“維持義 V + 了 $_{1\text{持續}}$”就高度適配於施事主語句。可見，“附著維持義 V + 了 $_{1\text{持續}}$”的句法主語默認要指示其事件持續方式所依賴的核心條件（處所或動力源），這一點或許是處所主語句的構式義能促成“附著義 V + 了 $_{1\text{持續}}$”成立的根本原因。

表 4 的存舊義動詞是靜態功能比動態功能更常用，這表現為“存舊義 V + 了 $_{1}$”一般是表示持續性事件，只是偶爾表達變化性事件，見（31）。存舊義動詞的詞義預設了其客體在之前已存在，這種客體不是被動詞所指的動作引入的，“存舊義 V + 客體 NP”只能表達延續舊有客體的事件。相比而言，其他的附著維持義動詞所述的動作都是引入新客體或構建新關係，它們就容易匹配變化性事件。所以，存舊義動詞是附著維持義動詞中持續性最強的一類。

(31) “存舊義 V + 了 $_{1}$”的兩種解讀：
 a. [持續義] 多年以來，這兩家都維持了 / 著友好的合作關係。
 [變化義] 這兩家剛要解除合約，被調解了一下，馬上又維持了 /（* 著）合作關係。
 b. [持續義] 奶奶家保留了 / 著很多老物件，一直不捨得扔掉。
 [變化義] 聽他這麼一說，我趕緊保留了 /（* 著）所有的文件。

6.4. 有別於狀態動詞的特點：影響客體

3.1 節談到，普通話裡典型的“狀態義 V + 了 $_{1}$”只表示狀態的起始，不能斷言無界事件。也就是說，狀態動詞“有、認識、當 $_{擔任}$”等不能搭配“了 $_{1\text{持續}}$”。短語“有兩幅畫”和“掛兩幅畫”同樣表示靜態事件，為何它們搭配“了 $_{1}$”的情況很不同？根

據 3.2 節，“有兩幅畫”和“掛兩幅畫”所述的靜態事件有一個顯著差異：前者不像後者那樣會影響客體的狀態。這大概就造成它們搭配“了$_1$”後的狀態持續義很不同。可見，一個均質 / 靜態性較強的動詞，如果它所指的行為會影響客體狀態，這就容易促使它的“V 了$_1$”式所隱含的狀態持續義得以凸顯。這種語義效果或許是因為動詞和客體論元的語義關係最緊密，動詞所指的動作性狀義及其引發的客體狀態義就傾向融合在一起，被識解為這樣一個持續性事件：動作性狀作為方式維持客體狀態的持續。

上述原理也適用於“了$_1$”式度量比較句。以（29a）為例，其“了$_1$”後面的數量 NP“七歲”雖不是事件的客體論元，但它所指的量化狀態同樣是依賴謂詞 V 所指的性狀而得以維持的，因為年齡差距“七歲”必定跟差距方式“大”同時伴隨，可以說，（29a）裡謂詞“大”所指的性狀影響著體詞成分“七歲”所指的狀態。這種特點使“了$_1$”式度量比較句的句義平行於“掛了兩幅畫”句（可斷言靜態事件），而不像一般的“狀態義 V + 了$_1$”句那樣只能斷言動態事件。

再看“吃、殺”等損失義動詞，它們也是詞義蘊含了客體狀態，但“損失義 V + 了$_1$ + 客體 NP”總是表達完結性事件，這跟“附著維持義 V + 了$_1$ + 客體 NP”可以表達持續性事件的狀況形成兩極化對立。這種對立的根源是損失義動詞和附著維持義動詞的客體狀態義截然相反：前一類動詞指動作改變客體的內在狀態，後一類動詞指動作造就或維持客體的外在狀態。這兩種語義特殊的“V 了$_1$”式所用的“了$_1$”又分別是性質獨特的“了$_{1\,完結}$”和“了$_{1\,持續}$”，這表明“了$_1$”的體貌義對動詞的客體狀態義很敏感。“了$_1$”的語義分析不能只看動詞所指動作的時間結構，還要關注這些動作會否影響客體的狀態。

“了$_1$”的體貌義會緊密聯繫客體論元的狀況，應該肇因於其語法化歷程的特點。該詞源自作結果補語的動詞“了$_{完盡}$”，它表示客體的完全消失，這是極大地改變客體狀態，代表動作對客體最強的影響性（affectedness），此特點保留在已初步語法化的“了$_{1\,完結}$”上。隨著語法化的加深，該詞語義的這種影響性特點會逐步消磨：語法化足夠的“了$_{1\,完整}$”不再蘊含對客體狀態的改變義，它沒有影響性特點；語法化更深的“了$_{1\,持續}$”又關涉了動作對客體狀態的維持義——這代表影響性特點的對立面。

7. “了$_{1\,持續}$”的產生過程及受限動因

總結起來，本文認為（2）裡“了$_1$”句的持續義解讀是這樣產生的：**“了$_{1\,持續}$”的非完整體義，附著維持義動詞的靜態功能，以及在很多情況下處所主語句的靜態構式義，這三種因素共同促成了整句斷言事件的持續**。至此回答了第 1 節的問題 III，該結論體現出一個句子的時體詮釋往往是謂詞、時體詞及結構式三方意義共同作用的結果。下面來補強分析。

7.1. “了 $_{1\,持續}$”功能獨立的證據總結

表 7 展示出普通話的三種“掛了”句，它們的事件義差異可歸因為“掛”和“了 $_1$”雙方的多功能性共同起作用。從中可見，“掛”的動態功能只匹配“了 $_{1\,完整}$”，“掛”的靜態功能匹配“了 $_{1\,完整}$”或“了 $_{1\,持續}$”皆可。

表 7 普通話的三種“掛了”句

例句類型	事件義	“掛”的詞義	“了 $_1$”的功能
① 看到門廳沒有裝飾品，我就在牆上掛 / 掛上了兩幅畫。（例（27a））	施事性有界	動作義	完整體
② 以前門廳沒有裝飾品，今天牆上忽然掛 / 有了兩幅畫。（例（27b））	非施事有界	動作義或狀態義	完整體
③ 以前門廳一直有裝飾品的，牆上掛 /（* 有）了兩幅畫。（例（2a））	靜態性無界	狀態義	靜態持續體

“牆上掛了畫”類存現句的默認解讀是表 7 裡 ③ 這樣的靜態無界義。有這種解讀是這類句子在使用中的高頻狀況，如果前文不像表 7 的 ② 裡那樣傳達過“牆上以前沒有畫”一類的信息，這類句子只能解讀為靜態無界義，見（6a）。多數學者會主張：表 7 的 ③ 裡“掛了”句得以持續義凸顯僅僅肇因於其動詞“掛”表狀態義，其“了 $_1$”還是“了 $_{1\,完整}$”。但是，表 7 的 ② 顯示表狀態義的“掛”可以讓“掛了”句表達動態有界事件，因為典型的“狀態義 V + 了 $_{1\,完整}$”都是表達“狀態起始”這種有界事件；同時，表狀態起始的“有了”句不能替換 ③ 的“掛了”句，這表明 ③ 的“掛了”難以詮釋為正常的“狀態義 V + 了 $_{1\,完整}$”。因此，對於 ② 和 ③ 裡的存現句，若認為它們只是動詞詞義不同，而“了 $_1$”體貌義相同，這種觀點並不能綜合解釋好相關現象。即使如 Lin（2006）那樣主張所有“了 $_1$”除完整體外還兼有非完整體義，這看似能解釋 ③ 及（2）的“了 $_1$”句斷言無界狀態的現象，卻也面臨如下難題。

首先，第 3 節談到很多動詞都蘊含論元的結果狀態義，動詞“掛”和“到”皆蘊含“動作結束後客體 / 主體位於某地”的意義，這兩種動詞所搭配的“了 $_1$”若皆是兼有 Lin（2006）說的非完整體義，它們形成的“V 了 $_1$”句照理均可傳達出凸顯的狀態持續義，但實情是：（2a）的“掛了”句雖是持續義凸顯的，（11b）“到了”句的顯性斷言義只是有界變化。此差異應作何解？這或歸因於：（2a）裡“掛了”句的持續義還依賴該句的處所主語（5.1 節），而（11b）是施事主語句。然而，（3b）的“掛上了”句作為處所主語句只斷言了有界變化，（2c）的“養了”句作為施事主語句反而

允許持續義的凸顯，可見，動詞隱含的結果狀態義與非施事主語的句式這兩個因素不足以構成“了$_{1}$”句凸顯持續義的充要條件，這種句義效果還依賴其他因素。

再看，第 6 節證明持續義“了$_{1}$”謂語要求其謂詞是狀態義的，那麼，（3b）無法凸顯持續義或可歸因於其謂詞“掛上”為動態義的。然而，（3a）的“有了”句正是“狀態義 V + 了$_{1}$”式處所主語句，卻是變化義凸顯的，這又作何解？這也許源於該句的結果狀態義是主體或客體自動處於一個狀態，而持續義“了$_{1}$”謂語的結果狀態義是客體以特定方式被維持在一個狀態。倘若如此，要依循 Lin（2006）的思路來徹底解釋該現象，便須解答一個關鍵問題：這兩種結果狀態義在結合同一混合式體貌義“完整體 + 非完整體”之後，是如何各自生成不同的顯性斷言義“動態有界”和“靜態無界”的？特別是，“掛、養”類動詞的結果狀態義是如何配合“了$_{1}$”的混合式體貌義來凸顯事件的靜態義以致可隱蔽“了$_{1}$”默認的動態義的？對此，暫未看到精準的解答。

綜上，將所有用法中的“了$_{1}$”視為同質語義的現有方案存在解釋力的局限。本文區分“了$_{1\,完整}$”和“了$_{1\,持續}$”的方案看似不夠簡約，但它不涉及上述難題，從而能自洽地解釋所有現象——**解釋力的充分度要重要過方案的簡約性**。“了$_{1\,持續}$”有別於“了$_{1\,完整}$”的句法特點總結如下：（一）只能搭配附著維持義動詞和度量義形容詞；（二）替換為“著”後不改變句子的斷言義及語用條件；（三）排斥狀語“慢慢”或“忽然、剛”，在一部分用法中可搭配副詞“一直、正”。“了$_{1\,完整}$”也能搭配附著維持義動詞和度量義形容詞，但它不具備上述的特點（二）（三）。或許，未來有學者能成功將不同“了$_{1}$”謂語的這些差異完全歸因於其他語法因素（無關“了$_{1}$”）的效果，這便可得到一個更有說服力的“了$_{1}$”語義統一方案，而本文的貢獻至少是：為這樣一個未來方案提供全面而紮實的現象分析，並列明待解的關鍵問題。

7.2. “了$_{1\,持續}$”的產生過程：演變構擬

“了$_{1\,完結}$”和“了$_{1\,持續}$”都是“了$_{1}$”的非典型功能，二者的語法性質卻相差甚遠。“了$_{1\,完結}$”被不少學者認為是“了$_{1\,完整}$”的直接來源，其語法化程度低於“了$_{1\,完整}$”；“了$_{1\,持續}$”顯然是“了$_{1\,完整}$”進一步虛化來的，其語法化程度高於“了$_{1\,完整}$”。很多漢語方言裡，源自消失完盡義動詞的“了$_{1}$”類詞只有“了$_{1\,完結}$”和“了$_{1\,完整}$”的用法，還沒有（2）裡那種“了$_{1\,持續}$”的用法。這種方言差異支持三種“了$_{1}$”語法化程度的等級（由低到高）是：“了$_{1\,完結}$”＜“了$_{1\,完整}$”＜“了$_{1\,持續}$”。另一旁證是很多北方方言的“了$_{1}$”有強變體（音形接近詞源“*liǎo*”）、弱變體（音形遠離詞源）兩個形式，強變體的語法化程度普遍要低於弱變體（范曉蕾 2021: 50），而在這些方言中，“了$_{1\,完結}$”總是強變體形式，“了$_{1\,完整}$”有時是強變體形式，“了$_{1\,持續}$”總是弱變體形式。

有必要構擬從“了$_{1\,完整}$”變到“了$_{1\,持續}$”的具體過程。在為語法形式 M 構建它的歷時演變關係“功能 s1—功能 s2”時，一般要找到 s1 和 s2 之間的橋接環境（bridging context）：若有一種句子裡 M 的語法作用詮釋為 s1 或 s2 皆可，則這種句子很可能代表“s1 → s2”演變的發生環境。由此推知，**功能演變“了$_{1\,完整}$→了$_{1\,持續}$”可發生於“附著維持義 V + 了$_1$ + 客體 NP”格式中**，因為該格式有動態有界、靜態無界兩種解讀。這項功能演變的內部階段可構擬為（32）。

(32) “了$_{1\,完整}$→了$_{1\,持續}$”的演變過程：

i. 起初，時體助詞“了$_1$”只有“了$_{1\,完整}$”功能，“掛”類動詞在“掛著”類謂語中已有靜態功能。於是，“牆上掛了兩幅畫”類的句子可以是“掛$_{靜態}$ + 了$_{1\,完整}$”句，它表示狀態的起始，例證是表 7-②裡的“掛了”句。

ii. 後來，由於表 7-②裡的“掛了”句通常語用隱含“牆上有兩幅畫”的結果狀態義，這種句子的“了$_{1\,完整}$”就逐漸吸收句子經常隱含的狀態持續義，從而丟失了動態有界義變為“了$_{1\,持續}$”。於是，“牆上掛了兩幅畫”類的句子變為“掛$_{靜態}$+了$_{1\,持續}$”句，它表示狀態的持續，例證是表 7-③裡的“掛了”句。

iii. 同樣地，“了$_1$”式度量比較句也是演變“了$_{1\,完整}$→了$_{1\,持續}$”的發生環境。度量比較句起初是帶“了$_{1\,完整}$”而只有動態義，例如，句子“小明比小強高了五公分”原本只表示小明從前至今變得比小強高出五公分，而該變化的結果狀態是小明現在比小強高五公分，這種靜態義被句子吸收為斷言義後，就促使度量比較句的“了$_{1\,完整}$”變為“了$_{1\,持續}$”。

iv. 最後，上述用法中的“了$_{1\,持續}$”逐步成熟，在高頻搭配式中變得可容納“一直”等持續義副詞，形成在小範圍內跟“著$_{靜態}$”功能重合的局面。

上述的演變構擬，有助於釐清 2.1 節裡持續義“了$_1$”謂語的三種分析方案有怎樣的聯繫。Soh 和 Gao（2007）等文獻將（2）裡“了$_1$”句的持續義看作語用義的方案有其道理，我們在（32ii）裡承認這種“了$_1$”句在早期應該只是“語用隱含”狀態持續義，這種語義關係是演變“了$_{1\,完整}$→了$_{1\,持續}$”得以發生的概念基礎。進一步看，既然“掛了”句在語用上總能聯繫上狀態持續義，便可推知，這種句子也能變得可斷言事件的持續，其“了$_1$”會吸納句子高頻伴隨的語用隱含義“事件持續”而具有非完整體義，因為隱含義的規約化或語義化（semanticization）是常見的詞義演變機制。（5）就表明“了$_{1\,完整}$”已初步完成這種語義化而變為“了$_{1\,持續}$”了。在演變“了$_{1\,完整}$→了$_{1\,持續}$”的發生過程中，大概存在“了$_1$”同時編碼完整體及非完整體的階段，這正是 Lin（2006）對“了$_1$”的體貌定位。我們認為，Lin（2006）的方案只適用於（2）的“了$_1$”，不宜推廣到其他用法的“了$_1$”上。范曉蕾（2021）提出（2）（29）的“了$_1$”

是體貌義為純粹非完整體的“了$_{1\,持續}$”，它要區別於“了$_{1\,完整}$”。王晨（2023）也認為（29）的“了$_{1}$”承擔了非完整體功能。這種功能分化是演變“了$_{1\,完整}$→了$_{1\,持續}$”的發展終點，該方案的優勢是它可解釋（4）–（7）及（29）的現象。總之，將“了$_{1}$”的共時語義問題放在歷時語法化的視角來審視，更容易弄清楚該詞各種用法之間的關聯脈絡。

7.3. “了$_{1\,持續}$”為新興功能：對比“著$_{靜態}$”

普通話裡“了$_{1\,持續}$”代表“了$_{1}$”一種尚不成熟的新興功能，其使用很受限。5.2 節談到，它要求後面須有賓語，而同屬持續體的“著$_{靜態}$”後面就可以沒有賓語，儘管後者在早期有類似的限制。另外，“了$_{1\,持續}$”匹配副詞“一直”的能力明顯不如“著$_{靜態}$”，見（33）。概言之，“了$_{1\,持續}$”通常可換為“著$_{靜態}$”，但很多用法中的“著$_{靜態}$”不能換為“了$_{1\,持續}$”。由於語法化的滯留原則，“了$_{1\,持續}$”殘留有完整體的痕跡，其非完整體義遠不如“著$_{靜態}$”的成熟發達。“了$_{1\,持續}$”出現於近代漢語（筆者考察），而“著$_{靜態}$”在中古漢語就已產生，後者有足夠長的發展週期去擺脫“須有賓語、搭配附著義動詞”的分佈限制。

(33) “了$_{1\,持續}$”和“著$_{靜態}$”的持續義有別：
a. [維持義動詞] 爺爺一直都養（?? 了）/ 著幾條狗。
b. [度量比較句] 小芳一直比小明高（？了）/ 著五公分。

“了$_{1\,持續}$”和“著$_{靜態}$”還有時制義的差異。“了$_{1\,持續}$”不用於表達在參照時間上未發生的事件，見（34），“著$_{靜態}$”沒有這種限制。這表明“了$_{1\,持續}$”跟“了$_{1\,完整}$”一樣編碼了相對非將來時，“著$_{靜態}$”被木村英樹（1983）證明具有動相補語的功能，即它沒有時制義。“了$_{1\,持續}$”是一個很晚產生、虛化度較高的純助詞，“著$_{靜態}$”則是較早產生、虛化度偏低的成分，為何前者的使用範圍反而比後者的小呢？其實，一個語法形式 M 的功能 s 使用受限，除卻可能源於表 s 義的 M 語法化程度很低，還可能源於其功能 s 產生時間短，尚無時間去擴展使用範圍，有可能 M 在衍生功能 s 之前就是一個很虛化的成分。參照（32），衍生出“了$_{1\,持續}$”的“了$_{1\,完整}$”早已是純助詞。

(34) “了$_{1\,持續}$”和“著$_{靜態}$”的時制義不同：
a. [否定式] 牆上沒掛（* 了）/ 著畫。
b. [將來句] 明天站崗，必須要穿（* 了）/ 著制服。

最後簡述一個待解的現象：漢語裡不帶補語標記的黏合型述補式被公認為主要表達有界事件，但普通話有兩種“述補式 VC + 了$_{1}$”是表示無界狀態的。一種情況是度

量比較句有用“V 出 +（了 $_1$）”的（孫曉雪，私下交流），見（35a）；另一種情況是表示偏離標準的“述補式 VC + *（了 $_1$）”格式，如（35b）旨在描述恆常狀態“比需要的深度更淺”“比需要的尺寸更小”，其謂詞“挖、買”僅指示這些狀態的成因，不斷言動作的發生。這兩種述補式都是斷言物體狀態的度量型差距，它們的語義組合模式尚未得到充分剖析，而這組用法裡的“了 $_1$”並不能換為“著”，它類似（30）裡的情況。該“了 $_1$”或許是“了 $_{1\,完整}$”，那麼這類完整體格式不表動態義、只斷言狀態義的發生機制是什麼？該“了 $_1$”或許屬於“了 $_{1\,持續}$”，畢竟“了 $_{1\,持續}$”與“著 $_{靜態}$”的分佈範圍僅是交叉而非全同，那麼非完整體標記“了 $_{1\,持續}$”能夠搭配述補式的語義動因是什麼？該“了 $_1$”又或許是其他功能，那麼它的語義特徵是什麼？本文提出這些問題，望能拋磚引玉。

(35) “述補式 VC + 了 $_1$”表示度量型狀態：

a. [度量比較] 小芳比小明高出（了）五公分。| 這褲腿兒左邊比右邊長出（了）一截。

b. [偏離標準] 坑挖淺 *（了）。| 衣服買小 *（了）。

鳴謝

對於本文，匿審專家給予詳細又中肯的建議，孫葉楠博士、李煊博士、孫曉雪博士、肖陽博士、羅乙童同學等友人亦惠賜意見。謹致謝忱。

參考文獻

戴耀晶。1991。現代漢語表示持續體的“著”的語義分析。語言教學與研究 2。92–106。Yaojing Dai. 1991. Xiandai Hanyu biaoshi chixuti de “zhe” de yuyi fenxi. *Yuyan Jiaoxue yu Yanjiu* 2. 92–106.

董秀芳。2022。漢語方式存在句的性質、特點與歷史來源。中國語文 5。560–572, 639。Xiufang Dong. 2022. Hanyu fangshi cunzaiju de xingzhi, tedian yu lishi laiyuan. *Zhongguo Yuwen* 5. 560–572, 639.

范曉蕾。2021。普通話“了 $_1$”“了 $_2$”的語法異質性。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Xiaolei Fan. 2021. *Putonghua “le1” “le2” de Yufa Yizhixing*.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范曉蕾。2025。漢語助詞“了”的語義分析法。漢語學習 1。43–54。Xiaolei Fan. 2025. Hanyu zhuci “le” de yuyi fenxifa. *Hanyu Xuexi* 1. 43–54.

方梅。2000。從“V 著”看漢語不完全體的功能特徵。語法研究和探索（九）。38–55。Mei Fang. 2000. Cong “V zhe” kan Hanyu buwanquanti de gongneng tezheng. *Yufa Yanjiu he Tansuo* 9. 38–55.

郭銳。1993。漢語動詞的過程結構。中國語文 6。410–419。Rui Guo. 1993. Hanyu dongci de guocheng jiegou. *Zhongguo Yuwen* 6. 410–419.

金立鑫。2002。詞尾“了”的時體意義及其句法條件。世界漢語教學 1。34–43, 115。Lixin Jin. 2002. Ciwei “le” de shiti yiyi ji qi jufa tiaojian. *Shijie Hanyu Jiaoxue* 1. 34–43, 115.

林若望。2017。再論詞尾“了”的時體意義。中國語文 1。3–21, 126。Jo-wang Lin. 2017. Zailun ciwei “le” de shiti yiyi. *Zhongguo Yuwen* 1. 3–21, 126.

劉丹青（編）。2019 [2008]。語法調查研究手冊（第二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Danqing Liu (ed.). 2019 [2008]. *Yufa Diaocha Yanjiu Shouce*, di’er ban. Shanghai: Shanghai Jiaoyu Chubanshe.

劉寧生。1985。論“著”及其相關的兩個動態範疇。語言研究 2。117–128。Ningsheng Liu. 1985. Lun “zhe” ji qi xiangguan de liangge dongtai fanchou. *Yuyan Yanjiu* 2. 117–128.

馬慶株。1981。時量賓語和動詞的類。中國語文 2。86–90。Qingzhu Ma. 1981. Shiliang binyu he dongci de lei. *Zhongguo Yuwen* 2. 86–90.

梅祖麟。1988。漢語方言裡虛詞“著”字三種用法的來源。中國語言學報 3。193–216。Tsu-lin Mei. 1988. Hanyu fangyan li xuci “zhe”zi sanzhong yongfa de laiyuan. *Zhongguo Yuyan Xuebao* 3. 193–216.

木村英樹。1983。關於補語性詞尾“著 /zhe/”和“了 /le/”。語文研究 2。22–30。Hideki Kimura. 1983. Guanyu buyuxing ciwei “zhe” he “le”. *Yuwen Yanjiu* 2. 22–30.

聶文龍。1989。存在和存在句的分類。中國語文 2。95–104。Wenlong Nie. 1989. Cunzai he cunzaiju de fenlei. *Zhongguo Yuwen* 2. 95–104.

任鷹。2000。靜態存在句中“V 了”等於“V 著”現象解析。世界漢語教學 1。28–34。Ying Ren. 2000. Jingtai cunzaiju zhong “V le” dengyu “V zhe” xianxiang fenxi. *Shijie Hanyu Jiaoxue* 1. 28–34.

帥志嵩。2016。從漢語動詞的階段性看“了$_1$”的語義功能。世界漢語教學 2。197–212。Zhisong Shuai. 2016. Cong Hanyu dongci de jieduanxing kan “le1” de yuyi gongneng. *Shijie Hanyu Jiaoxue* 2. 197–212.

王晨。2023。非完整體“了”與程度量化。語言科學 1。17–26。Chen Wang. 2023. Feiwanzhengti “le” yu chengdu lianghua. *Yuyan Kexie* 1. 17–26.

王媛。2012。謂詞性結構的事件性和現代漢語進行體標記的語義分析。當代語言學 3。234–245, 329。Yuan Wang. 2012. Weicixing jiegou de shijianxing he xiandai Hanyu jinxingti biaoji de yuyi fenxi. *Dangdai Yuyanxue* 3. 234–245, 329.

雅洪托夫。1958。漢語的動詞範疇，陳孔倫（譯）。北京：中華書局。Jaxontov, Sergej Je. 1958. *Hanyu de Dongci Fanchou* [Kategorija glagola v kitajskom jazyke], trans. by Konglun Chen. Beijing: Zhonghua Shuju.

朱德熙。1986。變換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則。中國語文 2。81–87。Dexi Zhu. 1986. Bianhuan fenxi zhong de pingxingxing yuanze. *Zhongguo Yuwen* 2. 81–87.

Comrie, Bernard. 1976. *Aspec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verbal aspect and related proble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i, Charles N. & Sandra 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n, Jo-wang. 2002. Aspectual selection and temporal reference of the Chinese aspectual marker *–zh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32(2). 257–295.

Lin, Jo-wang. 2006. Time in a language without tense: The case of Chinese. *Journal of Semantics* 23(1). 1–53.

Smith, Carlota S. & Mary S. Erbaugh. 2005. Temporal interpret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Linguistics* 43(4). 713–756.

Soh, Hooi Ling & Mei Jia Gao. 2007. It's over: Verbal-*le* in Mandarin Chinese. In Nancy Hedberg & Ron Zacharski (eds.), *The grammar-pragmatics interface: Essays in honor of Jeanette K. Gundel*, 91–109.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Sybesma, Rint. 1999. *The Mandarin VP*.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Yang, Suying. 2011. The parameter of temporal endpoint and the basic function of *–l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20(4). 383–415.

Zhang, Min. 1995. Lexical diffusion in syntactic change: Evidence from Mandarin dialec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7th North American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27–30 June.

Revisiting the Durative Usage of Verbal *le* in Standard Mandarin: The Imperfective Function of Verbal *le*

Xiaolei Fan

Peking University

Abstract

Verbal *le* in Standard Mandarin is commonly recognized as a perfective marker, typically used to denote bounded events. However, some sentences containing verbal *le* are more likely to be interpreted as expressing unbounded, durative events. While many scholars argue that such sentences still assert bounded events, with the durative reading resulting from the specific lexical meaning of the verb,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these sentences with verbal *le* can indeed assert unbounded events. In such interpretations, verbal *le* marks a stative-imperfective aspect, and the verb indicates a certain state. These factors often interact with the stative constructional meaning of existential sentences with a locative subject, collectively leading to the assertion of event duration. We hypothesize that the functional evolution of verbal *le* from perfective aspect to stative-imperfective aspect mainly takes place in the construction "verb denoting attachment or maintenance + verbal *le* + object". At present, the use of verbal *le* to indicate the imperfective remains in its early developmental stage, which limits its distribution. In addition, the paper presents two findings. First, the resultative states implied by predicates bearing verbal *le* fall into four categories, and predicates marked by the imperfective *le* refer solely to the persistence of the object's state. Secondly, verbs compatible with the imperfective *le* generally denote attachment or persistence, and feature both dynamic and static properties. When collocating with the imperfective *le*, these verbs perform a predominantly static function.

Keywords

verbal *le*, perfective, stative imperfective, verbs denoting attachment or maintenance, existential sentences

通訊地址：北京 海澱區 北京大學 中文系
電郵地址：fanxiaolei2013@163.com
收到稿件日期：2025年9月30日
邀請修改日期：2026年1月2日
收到改稿日期：2026年1月15日
接受稿件日期：2026年3月20日
刊登稿件日期：2026年7月31日